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2

二、任免官員 ..... 3

三、明令褒揚 ..... 11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 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14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95 號解釋 ..... 1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126621 號

茲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 頁後插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審 查 報 告 ( 修 正 本 )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126621 號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109年7月23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102039A號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經提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109年9月28日及30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耀祥、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教育部潘部長文忠、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交通部林部長佳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生福利部薛政務次長瑞元、勞動部許部長銘春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依據大院於本(109)年4月21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修正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為2,100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上開條例施行期間「每年度」與「施行期間」舉借債務之額度，雖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

行政院業依上開特別條例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並經大院審議通過，歲出合共編列2,100億元，截至本年9月24日已執行1,519億元，占分配數94.3%。

鑑於全球疫情未見緩解，為超前部署防疫措施，廣續就受國際疫情影響之產業提供紓困與協助，經本總處針對各部會提報之經費需求，會同財政部、國

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進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編具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2,1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機關別編列情形

- (1)經濟部編列 1,375.5 億元，主要係增編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經費；增編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補貼等經費；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製造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2)衛生福利部編列 373.6 億元，主要係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治經費；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徵購及倉儲；加強邊境檢疫、疫情監測、衛教宣導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
- (3)農業委員會編列 191.1 億元，主要係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經費；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增編農漁畜產業與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
- (4)交通部編列 97.8 億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宿)業、導遊領隊、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與空廚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辦理航空業與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或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
- (5)勞動部編列 47.1 億元，係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經費；增編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
- (6)內政部編列 6.4 億元，係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
- (7)教育部編列 6.4 億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與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
- (8)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1 億元，主要係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辦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

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

## 2.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664.2 億元，占歲出總額 79.2%；社會福利支出 435.8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8%。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1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4,2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900 億元支應。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第1次 追加預算數	本次 追加預算數	合計
一、收入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一）歲入	-	-	-	-
（二）債務之舉借	3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390,000,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	30,000,000	-	-	30,000,000
二、支出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一）行政院主管	569,056	159,070	207,137	935,263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 所屬	200,000	-	-	2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000	-	-	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219,056	159,070	207,137	585,263
（二）內政部主管	169,235	365,035	638,550	1,172,820
（三）教育部主管	576,037	2,348,000	640,000	3,564,037
（四）經濟部主管	20,491,000	77,440,000	137,546,660	235,477,660
（五）交通部主管	16,767,107	13,128,924	9,780,880	39,676,911
（六）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6,947	1,985,000	19,116,341	24,658,288
（七）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58,068	19,830,719	37,361,112	74,149,899
（八）文化部主管	800,000	3,220,000	-	4,020,000
（九）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	-	112,550
（十）財政部主管	-	498,252	-	498,252
（十一）勞動部主管	-	31,025,000	4,709,320	35,734,320

附表2

## 中央政府財政狀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出規模				歲入歲出餘絀(歲入-歲出)						債務還本	債務餘額	
	總預算 (1)	特別預算 (2)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總預算 (4)	特別預算 (5)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占前三年度平均 GDP%			
			金額 (3)=(1)+(2)	占GDP 比率			金額 (6)=(4)+(5)	占歲出 比率 (6)/(3)	占 GDP 比率				
97	16,177	1,304	17,481	13.3	232	-1,304	-1,072	-6.1	-0.8	650	37,781	29.8	
98	17,148	2,781	19,930	15.4	-1,611	-2,780	-4,392	-22.0	-3.4	650	41,263	31.7	
99	16,544	2,489	19,033	13.5	-1,570	-2,486	-4,057	-21.3	-2.9	660	45,365	34.5	
100	17,344	1,731	19,075	13.4	-631	-1,730	-2,360	-12.4	-1.7	660	47,506	35.5	
101	18,824	146	18,970	12.9	-2,141	-146	-2,286	-12.1	-1.6	940	49,963	36.3	
102	18,559	51	18,609	12.2	-1,254	-47	-1,301	-7.0	-0.9	770	51,463	35.9	
103	18,536	33	18,569	11.4	-1,272	-33	-1,305	-7.0	-0.8	640	52,756	35.8	
104	18,957	86	19,044	11.2	-100	-86	-186	-1.0	-0.1	660	52,964	34.4	
105	19,399	117	19,516	11.1	-442	-63	-505	-2.6	-0.3	730	53,393	33.0	
106	19,273	307	19,580	10.9	25	-161	-136	-0.7	-0.1	743	53,530	31.6	
107	19,094	1,005	20,099	11.0	1,109	-954	155	0.8	0.1	792	53,744	30.7	
108	19,558	1,130	20,688	11.0	1,207	-1,047	160	0.8	0.1	885	53,286	29.7	
109	20,776	4,032	24,808	12.9	294	-4,032	-3,738	-15.1	-1.9	850	57,591	31.3	
110	21,615	2,931	24,546	12.2	-1,165	-2,931	-4,096	-16.7	-2.0	850	61,337	32.6	

註：110年度為預算案數；109年度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為預算案數外，其餘為法定預算數；97至108年度為決算審定數。

二、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編列新臺幣2,100億元(含第1次追加)，嗣因全球疫情持續升溫，為廣續協助艱困產業度過難關，並推行各項振興措施，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2,100億元，並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合計本特別預算規模4,200億元(詳附表)。

囿於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為保留因應緊急重大支出所需之債務舉借彈性，上開特別條例雖排除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及財政紀律法第14條第2項有關債務流量管制規定，惟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管控債務存量，以維財政健全。

經併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本特別預算(案)之債務舉借數，預估109年底及110年底債務比率分別為31.3%及32.6%，距上限40.6%尚餘8個百分點，可舉債額度約1.5兆元。

後續本部將視本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妥為規劃執行債務舉借，以利遂行各項防疫紓困振興工作，並符合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落實債務管控、維持財政穩健。

附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歲出需求	財源規劃				小計
		109		110		
		債務舉借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債務舉借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首次編列數	600	300	100	-	200	600
第1次追加預算數	1,500	1,000	-	500	-	1,500
第2次追加預算案數	2,100	1,400	-	700	-	2,100
合計	4,200	2,800		1,400		4,200

註：本預算案未分配年度經費，暫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分配情形列計。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耀祥書面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本會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任務編制下「新聞宣導組」、「社區防疫組」及「資訊組」之成員，持續依指揮中心指示，廣續辦理相關平臺維運管理作業，並依指揮中心所提需求向電信事業就電信相關業務，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函請廣電業者配合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以下謹就特別預算之原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執行情形暨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 (一) 原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辦理情形

本會原預算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1 億 5,907 萬元，合計 3 億 7,812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分配數 2 億 8,900 萬元，執行數 2 億 3,905 萬元，分配執行率 82.72%，分項說明如下：

1. 有關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臺等採購案，已交付防疫手機 3,367 支，防疫服務平臺已建置上線，並完成驗收。本會已撥付防疫服務平臺費用、防疫專用手機及門號月租費、簡訊費等合計 9,977 萬元。
2. 有關配合指揮中心辦理各項整備資料、對居家隔離及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作業，鑑於防疫刻不容緩，相關作業係請 5 大電信事業先行配合辦理，並於 5、6 月間陸續與各電信事業簽訂正式契約，就 109 年上半年執行量，持續辦理撥款合計 1 億 2,279 萬 5 千元。
3. 配合指揮中心成立之疫情隔離檢疫所，提供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已完成 8 處寬頻網路設置，惟目前僅啟用 7 處，累計執行數 1,648 萬 6 千元。

#### (二) 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 2 億 0,713 萬 7 千元

##### 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 1,551 萬 6 千元

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之初，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有效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管理，爰購置疫情防治手機，透過防疫專用手機鏈結防疫服務平臺定位、追蹤、圖資查詢系統等相關功能，落實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管理，以有效控制疫情。

現行除持續透過防疫手機及服務平臺各項功能，掌握相關人員行蹤外，已

併採以自有手機追蹤定位為主，疫情防治手機改為提供予無自有手機者、國外入境者或重點追蹤對象使用為原則，以補強無自有手機者等無法管理形成防疫之漏洞。

## 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 7,540 萬 8 千元

依指揮中心相關會議指示，支應指揮中心暨其授權單位要求各電信業者執行相關防疫資料整備、及配合發送防疫關懷簡訊，並輔助居家隔離、檢疫措施等經費。

本項作為說明如下：

- (1) 配合疫調工作指示，提供疫區返國、確診及相關高風險族群電信個人資料。
- (2) 就確診個案、高風險族群，利用電信通聯紀錄、基地臺使用紀錄等，輔以相關定位技術，重建目標移動軌跡及可能範圍。
- (3) 發送防疫相關關懷簡訊、權益通知簡訊等。
- (4) 就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依指揮中心提供資料，發送雙向互動關懷簡訊；並利用門號定位，對曾前往示警景點者等特定對象，或境外返國者自入境起即設定管控範圍，計算其返家時間，發送宣導簡訊；另於居家隔離、檢疫者離開管控區域時，均以異常告警簡訊通知本人，並同步通知警、衛、民政人員，落實居家管理。
- (5) 配合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所需之緊急性資料，透過電信事業資料庫搜尋、製表分析，以利防疫工作進行。

## 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網路寬頻數據通訊費 1,712 萬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有效降低傳播途徑，指揮中心於各地成立隔離所，為應防疫管理需求（如簡訊通知、緊急救護及手機 APP）等，本會督導電信業者配合提供寬頻網路服務以供通訊需求。

## 4. 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 9,909 萬 3 千元

- (1) 為加強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防疫知識，以防止疫情傳播，本會依指揮中心指示，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發函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及廣播電臺配合以插播式字幕、影片及廣播內容等宣導防疫衛教訊息，目前仍持續徵用中。

鑑於徵用頻道規模、屬性不一尚無法有齊一補償金額，故透過等額、同時段的原則，放寬業者得播送之廣告時間，並明定於「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中。

(2)惟各業者因協助播出防疫訊息所增加之排播人力成本如有新增部分成本，無法完全透過增加播出之廣告秒數獲得補貼，且徵用期間甚長，故酌予現金補貼。補貼對象及額度如下：

①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每事業每月 3 千元。

②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每頻道每月 2 萬 4 千元。

### (三)結語

面對重大疫情，政府在「防疫」、「紓困」及「振興」各方面都全力以赴，尤其防疫更是至關重要。本會仍持續遵守疫情指揮中心指令，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防疫原則，推動防疫之通訊傳播資源整備，包括協助辦理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定位之電話關懷、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CBS) 防疫宣導、播送短片、簡訊通知、隔離檢疫所通訊品質改善等各項防疫工作，以持續落實行政院相關防疫措施。

## 四、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書面說明：

### (一)配合相關防疫作為

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包括：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對居家檢疫者之健康關懷追蹤與防疫措施、透過地方警察機關積極協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失聯者、確實執行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及網路假訊息案件之查處；另針對邊境管制，亦因應疫情之發展狀況，配合即時更新入境管制作為，同時提供防疫機關所需之旅客入出境資料，加強執行國境線上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以篩濾高風險人士，杜絕防疫漏洞。

### (二)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內容

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原編列 1 億 6,923 萬 5 千元，第 1 次追加 3 億 6,503 萬 5 千元，本次追加 6 億 3,855 萬元，合計編列 11 億 7,282 萬元，謹摘要報告如下：

- 1.本部民政司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4,450 萬 9 千元，第 1 次追加 1 億 1,120 萬元，本次追加 6 億 3,855 萬元，合計 7 億 9,425 萬 9 千元。
  - (1)配合疫情中心辦理社區防疫名單追蹤列管作業所需經費 570 萬 9 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7 億 8,855 萬元，本次追加 6 億 3,855 萬元。
- 2.本部警政署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6,811 萬 2 千元，第 1 次追加 6,725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3,536 萬 7 千元。
  - (1)辦理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所需經費 7,623 萬 4 千元。
  - (2)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所需經費 5,913 萬 3 千元。
- 3.本部移民署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5,661 萬 4 千元，第 1 次追加 1 億 8,658 萬元，合計 2 億 4,319 萬 4 千元。
  - (1)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等所需經費 3,205 萬元。
  - (2)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 2,456 萬 4 千元。
  - (3)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1 億 8,658 萬元。

### (三)辦理情形

- 1.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截至目前居家檢疫人數 30 萬 8,985 人，扣除追蹤期滿結案者，尚在關懷中 2 萬 2,323 人，已撥付 1 至 6 月補助款 1 億 6,724 萬 9,813 元，其中 1,600 萬元以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相關經費移緩濟急。
- 2.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 (1)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包含收取健康聲明卡、維持機場秩序及防疫等工作，計出勤警力 53 萬 5,143 人次。
  - (2)偵處網路假訊息 599 件，包括偵處中 134 件及移送 465 件。
  - (3)協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失聯者，計 985 人，均已尋獲；外籍人士健康關懷，計 4 萬 2,562 人。

- (4)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檢疫作業，計 31 萬 4,747 人。
- (5)協助複查接觸史及行動軌跡之確診病例，計 510 案。
- (6)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員警進駐計 28 處 579 人。

3.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 (1)查驗通關時逐一審查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不符規定者拒入及遣返，共拒入 688 人。
- (2)協助執行居家檢疫未滿 14 日者禁止出境，查獲 62 人。
- (3)國人有疫區旅遊史者進行入國註記，查獲注檢旅客，入境 5,062 人、出境 1,963 人。
- (4)掌握外籍旅客在臺停留住址，加強審查入國登記表是否填寫確實；清查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停靠高雄港及基隆港上下船旅客名單，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追蹤確診病例及其接觸史。
- (5)國人包機回臺，專案執行 12 梯次包機查驗計 2,420 人。
- (6)隨時提供相關旅客入出境之統計資料，已傳輸超過 1,073 萬筆。

(四)結語

鑑於全球疫情乃未見緩解，各項防疫工作仍須積極、持續推動，本次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之編列，係為執行相關防疫作為所需，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與指教。

五、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書面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本部前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提供及補助各級學校等防疫物資，以及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提供紓困措施。嗣因全球疫情仍舊嚴峻，影響國際賽事及學生留遊學意願，對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衝擊甚大需予協助紓困，爰依該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一)本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本部主管編列概況

本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本部共編列 6 億 4,000 萬元，辦理運動事業與留學服務業之紓困，包括：

1.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4 億 9,000 萬元。

2.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 1. 運動事業紓困措施

本部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運動事業範圍及內容，透過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推估我國運動產業約有 6 萬餘家業者，另經產業關聯分析綜整運動產業大致有四大類扮演火車頭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的價值鏈，包括「運動彩券投注」、「職業運動觀賞」、「運動場館消費」、「運動賽事參與」等，各種價值鏈透過 13 項運動事業不同產業經營的模式樣態帶動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每年創造 4,000 億元以上經濟產值。

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運動事業遭受強大衝擊，為協助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及紓困，本部前辦理第 1 次追加預算 19 億 5,000 萬元補助運動事業等僱用人員薪資、營業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等，並自 109 年 5 月 7 日起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作業須知」辦理運動產業紓困作業，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審查小組已召開 33 次複審會議，核定通過申請案共計 2,667 件，其中運動事業 1,848 件，從業人員 819 件，總計已撥付 3 億 7,402 萬元，申請案件持續審理中。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仍未停歇，且由第 1 次追加預算受理運動產業紓困案件統計資料顯示，運動產業 13 項業別整體營業額平均減少約 43.03%，其中衝擊較嚴重之業別有「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營業額減少約 67.6%、「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營業額減少約 66.08%及「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營業額減少約 61.5%等。因此，本部辦理第 2 次追加預算 4 億 9,000 萬元，主要係針對 109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仍有營運艱困情形之運動產業業者，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之協助，本部目前已預擬營運艱困運動事業紓困作業須知，資格認定標準規劃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任連續 2 個

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補助項目如下：

- (1)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單一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至多補助其薪資或酬勞之 40%，且每位全職員工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每次至多 3 個月可獲得補助，最多給予 2 次補助。
- (2)營運資金補助：依事業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採一次性補助)，109 年 2 至 6 月期間曾獲補助者，不再補助營運資金。

## 2. 留遊學服務業紓困措施

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072708A 號公告，將留遊學服務業列為經本部公告之紓困教育事業，提供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等紓困措施，以減輕留遊學服務業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衝擊。

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 日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申請須知」，另函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轉知該會會員。

查每年下半年係留遊學服務業者主要營業之旺季，僅預估依規定須向本部通報之暑期遊學團團次高達 170~190 團，人數約 4,000 至 5,000 人。如加計業者自辦遊學團，預期應高達數萬人以上。惟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仍將全球各國列入紅色警戒區域，導致出國留學、遊學意願幾近於零，致使留遊學服務業者營運更加艱難，爰本部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規劃，續編紓困預算，並將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再次公告續受理申請期程。

本次規劃針對營運艱困之留遊學服務業者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1 億 5,000 萬元，預期每季補助 250 家業者，累計可協助 500 家業者減緩營運困境。

### (三)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情形

本部辦理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計畫經費，截至本年 9 月 24 日止已支用數共 34 億 7,997 萬元(含特別預算、年度預算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包括：

## 1.防治：

- (1)本部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口罩 3,534.3 萬片、酒精 45.2 萬公升、額溫槍 2.87 萬枝等)，補助學校等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 1,520 臺，提供遠距教學設備(行動載具 3,592 臺、4G 網卡 500 個、軟體 201 套)及辦理其他防疫事務相關經費共 5 億 7,244 萬元，並持續依需求採(申)購各項防疫物資，以及督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妥適管理。
- (2)對於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疫區就學之臺籍生、無法來臺就學之外籍生及家庭經濟收入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提供隨班附讀、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安心就學措施，避免學生因疫情而影響學習權益，並補助受疫情影響大專校院防疫應變經費等共 4 億 8,966 萬元。
- (3)國立大學校院基金及附設醫院暨本部社教館所等基金購置紅外線熱像儀、防護面罩、護目鏡、隔離衣等各項防疫物資共 3 億 630 萬元。

## 2.紓困：

### (1)運動事業：

- ①同意運動彩券發行團隊緊急應變計畫，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強化投注賽事玩法及提高獎金支出率等措施，匡列動支 7 億元已全數撥付完畢，自緊急應變計畫實施起，銷售額達 187.8 億元(109 年 3 月 17 日至 9 月 20 日)，較去年同期成長 84%。
- ②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經費，已撥付 1,334 家，共 1,334 萬元。
- ③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已撥款予代撥機構共 3 億 9,703 萬元，代撥機構已撥付 1,848 家及 819 人，共 3 億 7,402 萬元。
- ④補助體育團體籌辦賽事營運成本等，已撥付國際型賽事 12 場次、全國性賽事 68 案，以及 63 個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上述案件已撥付 1 億 817 萬元。
- ⑤為降低疫情對企業聯賽之衝擊及賽事得以如期舉行，補助 6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等經費)及提高 9 支企業隊伍組訓經費及放寬補助比率上限等措施，自本年 1 月起已陸續輔導足球、壘球、排球、射箭、籃球、棒球協會推動企業聯賽及甲組棒

球隊組訓工作，已撥付 19 案，共計 1 億 4,318 萬元。

(2)對受疫情影響之社區大學補助其專任人員薪資、場地設備租金及維護與行政管理等費用，已撥付 69 所，共 3,380 萬元；對符合條件之社區大學講師補助其酬勞，已撥付 524 人，共 1,624 萬元；另對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者補助人員薪資及營運資金，共接獲 92 件申請案，已撥付 929 萬元。

### 3.振興：

為振興運動產業，本部體育署籌辦 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以及補助企業辦理運動專業精進課程等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措施，以減緩運動產業受疫情之衝擊，已撥付相關經費共 2,567 萬元。

另體育署提供運動抵用券方案(匡列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可使用於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相關運動產業，使用期限自 109 年 8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已領券人數共 330 萬 9,792 人，合作業者超過 7,000 家，完成 204 萬餘筆交易，交易金額 21 億 5,010 萬餘元，抵用金額 9 億 6,112 萬餘元，外溢效益達 11 億 8,898 萬餘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已達成預期效益(政府投入 20 億元創造 40 億元經濟效益)。針對業者請款部分，定期辦理結算，已核撥業者 3,762 家，共 6 億 6,485 萬元。

## 六、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書面說明：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預算編列 204.91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774.4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375.47 億元，摘要報告如下：

- (一) 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事業，透過研發經費補助以留用研發人員並強化我國產業研發技術能量，原編列 10 億元，預計補助 110 案，惟實際受理申請 603 件，經專業審查後計 254 件建議納入補助範疇，大幅超出預計補助案數，本次追加所需經費 13 億元。
- (二) 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為補助廠商智慧化與國產化研發，鼓勵受疫情影響業者持續投入創新，原編列 2.5 億元，預計補助 20 案，惟實際受理申請 446 案，經專業審查後計 123 案建議納入補助範疇，大幅超出

預計補助案數，本次追加所需經費 12 億元。

- (三)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貿易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為協助產業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並留住員工以減少失業，爰針對艱困企業補貼其員工部分薪資與營運資金，原編列 382.7 億元，因實際申請業者較預期大幅增加，另鑑於國際疫情仍然嚴峻，貿易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下半年業績仍不樂觀，及會展產業因我國邊境管制仍有條件限制入境，短期內許多會展活動仍無法舉辦，有延長補貼期間之必要，本次追加所需經費 378.93 億元。
- (四) 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所需經費不敷數：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醫療(事)機構、教育文化事業、勞工等融資保證，原編列 300 億元，依目前申請核保情形推估至貸款期限截止日，累計核准保證融資金額將逾 7,500 億元，如按十分之一提列需 750 億元，扣除原編列 300 億元，本次追加所需經費 450 億元。
- (五) 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因應政策採數位與實體券(紙本)併行方式辦理，係包括實體券印刷、配送、兌現、保險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計 510.51 億元，扣除原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經費 110.97 億元及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方案經費 18 億元，本次追加所需經費 381.54 億元。
- (六)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減輕負擔，就其電費給予補貼，及符合減免資格者給予電費延緩繳納，原編列 60 億元，惟因紓困戶數由原預估 40 萬戶增加至 160 萬戶，本次追加所需經費 140 億元。

#### 七、交通部林部長佳龍書面說明：

##### (一)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因應肺炎疫情，本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紓困振興措施計 298 億 9,603 萬 1 千元，由於全球疫情尚無趨緩跡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當前仍採邊境風險嚴管之防疫原則，致以國際客源為主之觀光、航空與海運等產業，持續受國際局勢衝擊，仍深陷凜冬。為此，本部展開第三階段紓困方案，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納編 97

億 8,088 萬元，以賡續協助產業持續營運及留用人才，度過疫情難關。謹就各項目說明如下：

1. 防治經費編列 6 億 6,516 萬元，係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構完整防疫體系，維持防疫量能，包括：

(1) 補助辦理防疫旅館 2 億 4,516 萬元：補助合法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行列，提供客房作為居家隔離檢疫場所，增加整體房間供給量，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2) 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 4 億 2,000 萬元：補貼機場計程車、遊覽車及租賃車業者提供點對點交通運輸服務，以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

2. 紓困經費編列 91 億 1,572 萬元，包括：

(1) 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等 20 億 2,600 萬元：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預估至 109 年 9 月底用罄，經參據 109 年 2-5 月份實際補貼金額及國內旅遊恢復情形，延長補貼 109 年 10-12 月所需經費。

(2) 辦理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土地租金補貼 8,000 萬元：原 109 年 1-6 月土地租金補貼延長至 109 年 7-12 月，依港口吞吐量衰退比例給予相對應之補貼，最高補貼 20%之土地租金。

(3) 以國際客源為主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57 億 4,000 萬元：針對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按第 2 季補貼標準補貼 109 年第 3、4 季薪資。

(4) 辦理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經費 12 億 6,972 萬元，包括：

① 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之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8 億 6,400 萬元：以每月補貼每位員工薪資成本之 40%，上限 2 萬元，補貼 6 個月估算。

② 補貼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 109 年 7-12 月公共服務設施費用 1 億 9,100 萬元，及其駐站業者 109 年 10-12 月水電費 5,472 萬元(經濟部水電費通案補貼至 9 月底)。

③補貼桃園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營運資金 1 億 6,000 萬元：係按每家每月補貼 6 萬元至 1,500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

## (二)交通產業紓困振興辦理情形

本部前兩階段所編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98 億 9,603 萬 1 千元，截至本年 9 月 24 日止，累計分配數 218 億 6,270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213 億 5,774 萬 5 千元，執行率 97%。另除特別預算外，本部尚由相關基金支應部分紓困項目，謹將重要措施辦理進度摘述如下：

### 1.觀光產業

#### (1)特別預算辦理項目：

①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已核定 1 萬 4,385 家業者之營運補貼，並撥付 29 億 6,339 萬 2 千元；另核定 10 萬 1,570 人之薪資補貼，並撥付 29 億 6,555 萬元。

②安心旅遊補助：團體旅遊優惠已核定 2 萬 5,822 團、自由行住宿優惠已核定 349 萬 3 千間房，住宿人數約 891 萬人次；觀光遊樂業入園使用人次計 184 萬 2 千人次。

#### (2)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項目：

①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本項申請至 6 月 12 日截止，共核定 927 案，培訓 12 萬 2,694 人，計 23 億 7,540 萬 4 千元。

②入境旅行社紓困：所有申請案件均已審查完竣，共補助 199 件，計 1 億 4,019 萬 2 千元。

③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所有申請團次均已審查完竣，共補助 47 團次，計 206 萬元。

④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已核定 2 萬 2,493 團，計 6 億 2,887 萬元。

⑤觀光產業融資貸款保證：計有 1,105 家業者提出申貸案(其中 556 家旅館業、165 家民宿業、378 家旅行業及 6 家觀光遊樂業)，申貸款金額計 83 億 9,932 萬 8 千元。

### 2.陸運產業(均為特別預算辦理項目)

(1)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已核定 385 家業者提出 1,044 輛車輛貸款利息補

貼案，計 139 萬 2 千元。

- (2)公路運輸從業人員人才培訓：本項申請至 6 月 20 日截止，共核定 350 案，培訓 3 萬 7,562 人，計 4 億 7,662 萬元。
- (3)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按春、夏、秋、冬 4 季開徵，已補貼前 3 季汽燃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13 億 9,848 萬 8 千元，冬季預計補貼 5 億 1,055 萬 4 千元。
- (4)補貼使用牌照稅：按上期(4月)及下期(10月)開徵，已補貼上期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2 億 6,362 萬元，下期預計補貼 2 億 8,138 萬元。
- (5)補貼計程車車輛油料：每輛車每月補貼上限 2,000 元，已補貼 9 億 3,584 萬元。
- (6)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所有申請案件均已審查完竣，共補貼 381 家業者，計 1 億 2,516 萬 3 千元。
- (7)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所有申請案件均已審查完竣，共補貼 3,076 輛車輛，計 1 億 8,313 萬元。
- (8)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本項申請至 7 月 15 日截止，共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等 10 萬 7,515 人，計 32 億 2,434 萬元。

### 3.海運產業

(1)特別預算辦理項目：

- ①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等：已補貼 334 家業者，計 3 億 1,998 萬 9 千元，其中兩岸直航與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 3,832 萬 7 千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停航或減班業者 2,927 萬 8 千元、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 604 萬 4 千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 4,752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 1 億 6,538 萬 3 千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油料及船員薪資 3,174 萬 7 千元、經營觀光管筏與海上平臺業者 169 萬元。
- ②補貼國際郵輪在台代理、票務場站租金：已補貼 8 家業者共 11 案第 1 至 3 季租金計 120 萬 9 千元。
- ③港區土地租金補貼：已補貼 536 家業者共 861 案土地租金計 5,408 萬元。

(2)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項目：係提供航運業者融資貸款保證，航港局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並開立 18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已審議通過提供 1 家業者提出申貸案 75 億元。

#### 4.空運產業

(1)特別預算辦理項目：

①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民航人員訓練機構及航空維修業者相關使用費等，計約 52 億 6,451 萬元。

②航空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已補貼 6 家業者融資貸款利息 1,875 萬 5 千元，及 11 家業者紓困擔保貸款利息 2,808 萬 9 千元，計 4,684 萬 4 千元。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項目：係提供航空產業融資貸款保證，民用航空局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並開立 41 億 5,200 萬元保證專款支票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已審議通過提供 11 家業者共 498 億 2,000 萬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並已動撥 262 億 9,500 萬元。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書面說明：

本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191.16億元均屬紓困振興，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 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184.15 億元

1.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民，每人核發 1 萬元生活補貼，以紓解其資金需求，估計約有 125 萬 5,392 人符合資格，所需經費 125.54 億元。
2.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每人核發 1 萬元生活補貼，以紓解其資金需求，估計約有 19 萬 9,743 人符合資格，所需經費 19.98 億元。
3.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每人核發 3 萬元生活補貼，以紓解其資金需求，估計約有 12 萬 7,666 人符合資格，所需經費 38.3 億元。
4. 補助農漁會受理生活補貼申請等行政作業費，每件 25 元，估計需受理 133 萬 6,437 件，所需經費 0.33 億元。

(二) 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2 億元

主要係因應疫情影響，給予農(漁)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利息補貼或紓困補助，以紓解其資金需求及減輕還款壓力。

(三) 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所需經費 0.96 億元

為協助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之防疫，爰補助漁業人或經營者，每人每日 1,500 元，檢疫時間 14 日之船員居家檢疫補貼，以減輕業者負擔，估計補助 4,600 人次。

(四) 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經費 4.05 億元

為維持遠洋漁獲物之輸銷通路，促進遠洋漁獲在國外市場之消費競爭力，爰補貼經營者銷售價差，以減輕其經營壓力。

本會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經費，係協助受疫情影響農漁民所需之生活補貼、農漁畜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及遠洋漁業外銷受阻等，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

九、衛生福利部薛政務次長瑞元書面說明：

(一) 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列歲出新臺幣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373 億 6,111 萬 2 千元，包括：

1. 防治經費 368 億 3,599 萬 7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 (1) 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 11 億 3,243 萬元。
- (2) 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所需經費 2 億 1,517 萬 3 千元。
- (3)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 46 億 1,525 萬 8 千元。
- (4) 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 135 億 5,000 萬元。
- (5)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120 億 3,952 萬 1 千元。
- (6)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52 億 8,361 萬 5 千元。

2. 紓困經費 5 億 2,511 萬 5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 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所需經費不敷數 4 億 8,878 萬 1 千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所需經費 3,633 萬 4 千元。

3. 綜上本次追加結果，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741 億 4,989 萬 9 千元。

## (二) 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 1. 防治經費

(1) 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計 70 億 737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11 億 3,243 萬元，合共 81 億 3,980 萬 4 千元。其中：

#### ①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 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 1 億 4,530 萬 5 千元。

b. 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 9 億 8,712 萬 5 千元。

#### ② 預期效益

a. 提升各項邊境檢疫管制效能，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以減低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及完成物資與醫療整備。

b. 提供須集中檢疫之民眾適當隔離/檢疫場所，並於場所中配置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以即時監測病例，並採行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擴散。

#### ③ 執行情形

a. 所有入境我國旅客主動健康申報，入境有症狀者機場現地採檢或後送就醫、採檢。

b.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其衍生費用依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案件辦理。

c.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提供各集中檢疫場所配合辦理，另研擬「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工作

人員及專案返臺隨機檢疫小組人員津貼補償申請原則」。

d.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開設 28 家集中檢疫場所，提供 3,061 間檢疫房間使用。

e.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肺中指字第 1093800452 號函公告在案。

(2) 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計 38 億 3,662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 2 億 1,517 萬 3 千元，合共 40 億 5,179 萬 4 千元。其中：

①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 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6,517 萬 3 千元。

b.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② 預期效益

a. 完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及運作，以因應疫情整備及應變作為。

b. 完備地方政府因應疫情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c. 擴增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使疑似個案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散播；透過建置多元高效能檢測儀器並建立自動化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

d. 透過召開記者會直播、多元管道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e. 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之個案通報、追蹤調查及分析功能，進程式化批次處理資料、自動化介接外部機關(構)資料、資訊安全改善及操作介面調整。

f. 開發「入境檢疫系統」加快通關速度，即時掌握居家檢疫隔離者，減少書面流程人力使用及資料錯誤率；同時開發「個案查找系統」，供現行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及教育單位(大專院校及高中)使用，協助

需健康關懷、居家隔離民眾等資料查詢填報作業，並陸續發展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供管理者使用，期協助疫情防治功能完備。後續為因應疫情變化，規劃擴充現有系統功能，除現有之邊境防疫功能，規劃增加社區防疫、機構及人員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並彙整相關資料，配合政策需要及指揮中心的指示，提供系統移植、開放資料等各項應用服務，以利擴大防疫量能。

- g. 建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協助醫護人員即時掌握具疫區旅遊史和接觸史之就醫病患，進行自我防護及病患分流，降低院內感染風險。
- h. 協助防疫辦理網路頻寬擴增，健保資訊醫療對外服務系統開發，購置資料庫運算主機、磁碟陣列及網路設備等。
- i. 配合口罩實名制，辦理網路預購口罩系統效能強化作業、持續增修防疫應用系統功能及架構、擴充網路及資安設備，以完善防疫作業及提供防疫便民服務。

### ③執行情形

- a.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27 日已一級開設，強化各項疫情監測及動員，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 b. 因應疫情持續升溫，為協助地方防疫，已規劃補助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請地方政府提報防疫動員計畫，並核定所需計畫經費總計 9 億 531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 24 日止，22 縣市均已完成第一期款核撥 9,053 萬 2 千元，第 2 期款已撥付 18 縣市計約 5 億 3,193 萬 1 千元，其餘縣市地方政府陸續結報並申請第 2 期款中。
- c. 因應疫情變化而大幅增加篩檢量，增加委託指定檢驗機構家數，執行檢驗業務，落實檢體分流；採購分子生物檢驗試劑及檢體運送相關耗材，並購置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儀、核酸及抗體快速自動檢驗儀、呼吸道多重病原快速自動偵測儀等檢驗儀器，增進檢驗效率，以利提升整體檢驗量能。
- d. 每週定期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直播，利用新媒體平臺即時發布疫情

快訊、防疫作為及防護措施，並與行政院新傳處合作，邀請具影響力醫師拍攝宣導影片。

e. 因應疫情變化，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擴充資訊系統效能，以擴大防疫量能。

f. 「入境檢疫系統」及「個案查找系統」完成建置，已可符合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及教育單位(大專院校及高中)需求，並視需要增修功能。

(3)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計 64 億 528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 46 億 1,525 萬 8 千元，合共 110 億 2,054 萬 1 千元。其中：

①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及倉儲所需經費 45 億 4,505 萬 8 千元。

b.採購抗病毒藥物等所需經費 7,020 萬元。

②預期效益

a.因應國內醫療及防疫人員執行工作需要，並紓解民生需求，以及提高防護裝備庫存。

b.為保障國內重症病患權益，採購治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抗病毒藥物。

③執行情形

a.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本年 1 月 31 日起全面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自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分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等對象。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起已辦理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 1,106 萬片、隔離衣 1,200 萬件及防護衣 200 萬件。

b.為協助國內診斷試劑業者研發新冠肺炎檢驗試劑，加速業者通過專案製造審核時程，本部食藥署以採購之高防護實驗室人員用個人防護裝具及

緊急應變防護裝備，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標準品及呼吸道病毒套組之製備，目前已有 1 支新冠肺炎病毒核酸國家標準品、1 支新冠肺炎病毒核酸工作標準品及 9 支不活化呼吸道病毒參考物質對外供應，並將供應訊息公布於本部食藥署官網。此外該署人員亦使用此裝備，支援本部疾管署篩檢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 c.109 年 2 月 6 日口罩實名制作業開辦日起，已加強辦理相關領取等注意事項之宣導，製作相關宣導海報，提供給口罩實名制販售點(藥局、衛生所)宣導，同時運用各類通路推廣口罩實名制相關宣導內容。另製作口罩種類、管理情形及使用時機等相關宣導素材，以提醒民眾適時選用。未來因應疫情社區化，口罩實名制之相關推動細節滾動式調整，持續製作宣導素材，並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推廣。
- d.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彙整各項防疫用醫療器材相關物資等資料，並協助調查各通路之銷售量、庫存量及需求量，以掌握供應量能。
- e.為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防疫專線之佔線或等候時間過久，並協助口罩實名制度之推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口罩專線諮詢緊急採購 - 1919 專線及食藥署諮詢服務，總累計 6 萬 4,044 通。
- f.為因應疫情，確保國人配戴口罩之有效性，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非醫用口罩效能及醫用口罩重複使用相關評估及檢警調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品質不良口罩，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已有計 109 件檢體送至食藥署檢驗，除透過檢驗完成布口罩等非醫用口罩防護效能及醫用口罩重複使用可行性評估，並透過短片及宣導單張提供專業意見供國人參考運用，亦將檢驗不合格資訊提供檢警調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查處。
- g.有關「109 年度防疫藥品羥氯奎寧 hydroxychloroquine(HCQ)第二階段之藥品採購」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已完成 3 家廠商於製造階段之驗收作業。HCQ 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自「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第七版)」中移除，為有效利用上開 HCQ 藥品，本部食藥署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函調查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接受 HCQ 製劑之意願及需求量。

(4)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計 2 億 9,975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 135 億 5,000 萬元，合共 138 億 4,975 萬 1 千元。其中：

①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補助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

b.採購疫苗所需經費 115 億 5,000 萬元。

②預期效益

a.為降低國內廠商研發疫苗之風險，並達到政府資源有效使用之最大化，由政府規劃研發各階段應達成的時程及指標，以 110 年核發國產疫苗許可證為目標，並就疫苗研發績效顯著者予以補助，期能加速疫苗上市的時程。

b.為降低感染與疫情傳播，強化國人群體免疫保護力，以維護國家防疫安全。

③執行情形

a.本部疾管署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公告「109-11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申請說明，公開徵求廠商辦理疫苗研發並完成臨床試驗第一期與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於 109 年 8 月 6 日截止收件，共有國光生技、高端疫苗、聯亞生技、安特羅等 4 家業者申請。疾管署於 8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 4 家參與計畫書審查之廠商其總平均分數均達 75 分以上，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經報請衛福部同意後，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①第一階段(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高端疫苗補助 1 億 7,219 萬元整；國光生技補助 1 億 5,802 萬元整；安特羅生技補助 1 億 5,000 萬元整；聯亞生技補助 1 億 3,000 萬元整。

②第二階段(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前揭 4 家廠商皆予以補助 3 億元整。前揭計畫補助額度，廠商需達成各試驗進度補助條件才得申請撥付。

b.目前採取「國際投資」（參與 WHO、GAVI、CEPI 主導之 COVAX 機制）、「授權製造/購買」（如英國牛津大學/AstraZeneca 授權製造）、「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買」等方案同時進行，以加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優先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此外，為加速及確保疫苗取得，我國目前已積極透過 COVAX 平臺洽簽承諾協議，另亦同步透過多方管道向國際疫苗廠洽購疫苗。

c.在疫苗研發方面，DNA 疫苗在完成動物免疫與功效評估後，實驗結果證實可以產生非常高的中和病毒抗體效價，也顯示能夠促使免疫反應趨向 Th1 免疫反應，代表能夠減少產生有害反應之風險。考量臺灣疫苗廠均集中在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為符合目前全球疫苗開發中核酸疫苗為主流之一的現狀，國衛院選定 DNA 疫苗平臺作為新冠病毒疫苗開發主軸，目前正利用動物模式測試最終配方與臨床試驗電療條件、及建立製程分析參數與放行規格。

d.在藥物研發方面，已成功合成純度 99%「公克級」瑞德西韋（Remdesivir），完成階段性任務；人工智慧技術找老藥所找到的 8 個具活性的老藥，有 5 個有 SARS-CoV-2 抑制活性，其中有 3 個已於他國進行臨床測試；新開發的 3CL 蛋白酶抑制劑優化中；測試 3 個娃兒藤生物鹼衍生物在細胞實驗中顯示良好的 SARS-CoV-2 抑制效果，將進行動物試驗以評估朝植物新成分藥物開發可行性；與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共同開發具高病毒結合力及高病毒抑制能力之治療性單株抗體，為全球少數經動物驗證具治療效果之抗體藥物。

(5)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計 101 億 5,500 萬元，本次追加 120 億 3,952 萬 1 千元，合共 221 億 9,452 萬 1 千元。其中：

①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等所需經費 10 億 3,626 萬元。

b.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所需經費 9 億 59

萬 8 千元。

- c. 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所需經費 13 億 1,214 萬 2 千元。
- d. 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87 億 9,052 萬 1 千元。

### ②預期效益

- a. 對於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提升人員士氣，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
- b. 給予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補償其人身自由受限制及所致經濟損失。
- c. 對於配合政府執行口罩實名制表現績優之健保特約藥局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激勵相關人員協助防疫物資分配。

### ③執行情形

- a. 本部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執業登記並實際服務於醫院之醫事、在職社工人員本人，因配合防疫取消 2 月 23 日(含當日)前預定(或報名)出國且完成繳費，於 2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出國者之退費相關損失，由醫院統一檢據及申領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若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本年底前補正。
- b. 109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修正如下：
  - Ⓐ 醫事人員津貼：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之醫護人員：醫師每人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
  - Ⓑ 醫療機構獎勵部分：
    - I. 明定專責病房、採檢站及防疫門診之營運獎勵費撥付標準與相關工

作人員分配比例。

II 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獎勵費用：增列醫療機構安排須採檢者轉檢並完成通報，每一個案獎勵 200 元；另本部疾管署給付 COVID-19 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用每件 3,000 元，其中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III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IV 修正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基準：醫院按其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一般社區性肺炎個案數，以及擔任隔離及應變醫院或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績效獎勵金 150 萬元至 2,000 萬元；另診所及衛生所於疫情期間，達一定開診天數、診治腹瀉及呼吸道或肺炎疾病比例者，發給績效獎勵金 1 萬元至 13 萬元。本項獎勵金其中百分之六十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撥付經費計 72 億 7,519 萬 5 千元，執行情形如下：

I. 醫事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損失補助：共 344 家醫院 10,196 人提出申請，排除 260 名未符合申請資格者，已補助 8,070 人計 8,253 萬 2 千元，其餘人員將於補件後撥款。

II 醫事人員津貼：109 年 1 月至 3 月醫事人員津貼共 177 家醫院提出申請，申請金額 7 億 9,099 萬 5 千元，已全數完成審查。其中 1 家 5 萬元不符合津貼發給規定，另 168 家醫院計 7 億 4,671 萬 5 千元已完成撥款，餘 8 家醫院完成補件後撥款；109 年 4 月至 6 月醫事人員津貼共 182 家醫院提出申請，申請金額 10 億 3,927 萬元，已全數完成審查。其中 1 家 4 萬元不符合津貼發給規定，130 家醫院計 6 億 1,940 萬 4 千元已完成撥款，另預撥 51 家醫院 3 億 4,393 萬 9 千元，於醫院完成補件後撥付贖餘款。

### III 醫療機構獎勵金：

- ①專責病房及採檢站設置獎勵：受理 198 家醫院 2,487 間專責病室申請，申請金額 2 億 4,870 萬元，已核定 171 家醫院 2,389 間專責病室，撥付 2 億 3,890 萬元；另通過 203 家醫院設置採檢站，核撥 4,060 萬元。
- ②為慰勉醫療機構及相關醫事人員防疫工作表現，簡化醫療機構獎勵金撥付作業，本部預撥 52 億 310 萬 5 千元至健保署辦理撥款，已撥付 109 年 1 月至 9 月 202 家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金 10 億 4,295 萬元、109 年 1 月至 6 月 58 家醫院採檢量獎勵 1,345 萬元、489 家醫院防疫獎金 13 億 300 萬元、20,007 家診所防疫績優及通訊診療獎勵金 8 億 4,701 萬元，以及 340 間衛生所代售口罩獎勵金 1,020 萬元。餘 19 億 8,649 萬 5 千元將陸續撥付如治療獎勵及重症呼吸器獎勵、醫院績優獎勵、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獎勵，以及其他政策獎勵等相關獎勵金。
- c.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防疫補償金已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撥付經費 27 億 209 萬元。另本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已受理 17 萬 2,977 件，已完成審查 15 萬 2,064 件(其中 14 萬 4,933 件審核通過、7,131 件駁回)，共核給 20 億 6,009 萬 1 千元。
- d. 本部已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7 月 31 日(五)17 時；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已收到約 6,341 家健保特約藥局遞送申請書，預計將發放獎勵金 1 億 7,951 萬元。
- e. 已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補助因防疫需要停診或停業之醫療(事)機構營運損失，停診(業)補償(貼)作業說明已於 4 月 21 日函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會員，本部健保署並先以院所去年核付金額暫付以維持院所營運。

f. 為利醫療機構專心防疫，業於前揭辦法中明定得於停診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計有 19 家院所符合停診補償申請標準，18 家院所已提出申請，核定 13 家補償金額 493 萬 6 千元；本部健保署將加速辦理經費審核及撥付，以降低疫情對醫療機構的衝擊。

(6)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原編列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 52 億 8,361 萬 5 千元，合共 98 億 4,840 萬 3 千元。

執行情形：為因應疫情，擴大照顧未加入社會保險且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者。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5 月 5 日、5 月 28 日核復本部同意自「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項下流用 44 億 4,630 萬元支應所需經費。

## 2. 紓困經費

(1)辦理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原編列 7,800 萬元，本次追加 4 億 8,878 萬 1 千元，合共 5 億 6,678 萬 1 千元。其中：

### ①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辦理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不敷數 4 億 8,878 萬 1 千元。

### ②預期效益

協助約 37.5 萬個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家庭，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 ③執行情形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措施，所需經費於特別預算編列 7,800 萬元，另經行政院同意於「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項下流用 44 億 4,630 萬元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項下，分別勻支 3 億元及 1 億元，共計 49 億 2,430 萬元。截至 9 月 24 日止全國各縣市因疫情急難紓困之已審核案件數為 52 萬 3,320 件，核定通過 37 萬 2,722 件，共 49 億 8,142 萬 5 千元。

(2)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所需經費本次追加 3,633 萬 4 千元。其中：

①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a. 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646 萬 6 千元。
- b. 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 986 萬 8 千元。

②預期效益

- a. 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致減少捐款、銷售及勞務等收入，導致營運困難，提供維持費、員工超時酬勞費及利息補貼等紓困方案，幫助社福團體渡過疫情期間，持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 b. 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停業期間之損失補貼與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協助機構或單位渡過難關，並減輕機構或單位之經濟壓力。
- c.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團體家屋，因疫情停業或同期收入減少，提供停業期間損失補貼、貸款利息補貼及員工薪資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以減輕疫情之衝擊。
- d. 提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及未提供住宿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及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說明如下：
  - Ⓐ提供受疫情影響停業期間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補貼，以減輕因疫情停業之衝擊與損失。
  -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單位因疫情停業或收入減少取得員工薪資貸款。
  - Ⓒ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

③執行情形

- a.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申請補助維持費及員工超時工作酬勞費案件共計 54 件，申請金額 4,806 萬 7,612 元；審查通過 28 件，金額 2,114 萬 3,891 元。
- b. 住宿式機構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週轉金利息補貼共 4 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補助金額約 19 萬 2,500 元。維持費及人事費共 2 家申請，申請金額計 36 萬 7,720 元，刻正審查中。
- c.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申請補貼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案件共計 1 件，申請金額 16 萬 2,673 元，無核定數。

(3)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第 1 次追加 41 億 2,500 萬元。其中：

①預期效益

- a. 加強關懷經濟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
- b. 減低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受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②執行情形

- a.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核定。另為擴大照顧弱勢，復於 4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增加納入年滿 18 歲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者及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者為加發對象。
- b. 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4 月份全國 22 縣市共計補助 79 萬 4,714 人，撥付 11 億 9,207 萬 1,000 元；5 月份計補助 83 萬 4,395 人，撥付 12 億 5,159 萬 2,500 元；6 月份計補助 83 萬 9,818 人，撥付 12 億 5,972 萬 7,000 元，合計撥付 37 億 339 萬 500 元。

(4)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第 1 次追加 3 億 1,697 萬元，自 5 月 14 日公告日起 9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件數

2,396 件 ( 含視障按摩業 194 件 ) ，申請金額 7,154 萬元；複審完成 2,311 件，通過 1,984 件，核定撥款 5,943 萬元。

### (三) 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全球興起巨浪，世界衛生組織(WHO)3 月 11 日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本部為因應國際疫情擴大，維護人民健康，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2 月 2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以統籌國內各項資源及人力物力。經連續 8 週，逾 4 個潛伏期無本土病例或社區感染後，宣布自今年 6 月 7 日起採「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原則，擴大開放民眾正常生活。為守住疫情，持續超前部署，建置防疫專區、1922 防疫諮詢專線、疾管家等，加強各項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優質防疫政策，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 十、勞動部許部長銘春書面說明：

### (一) 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新臺幣 47 億 932 萬元，包括：

1. 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8 億 8,932 萬元。
2.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8 億 2,000 萬元。

### (二) 預算編列內容及執行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勞工紓困措施，依序說明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內容及執行情形：

1.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

#### (1)預算編列內容

①提供符合資格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每人每月 1 萬元，共發給 3 個月之生活補貼。預期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100 萬人提出申請，本部於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編列所需經費 300 億 2,500 萬元提供補貼及支應相關行政費用。

②本生活補貼自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

核發 87 萬 3,846 人，金額計 262 億 1,538 萬元，但符合申請標準者，已超過原規劃補貼 100 萬人，爰本部於當(30)日向行政院提報先以調整 109 年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付所需增加之補貼經費，並於 5 月 5 日獲行政院同意調整支應，後續將配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依該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轉正事宜，或循相關預算程序辦理。至 5 月 22 日受理申請截止日，經受理審查，符合資格者及刻正訴願者等，約計 112 萬 9,644 人，較原估算人數超過 12 萬 9,644 人，每人以 3 萬元估算，爰需增加 38 億 8,932 萬元補貼經費。

## (2)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本部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實際支付情形如下：

①生活補貼：337 億 9,806 萬元。

②行政作業費：

a. 職業工會行政費用：1,775 萬 2,620 元。

b. 其他行政作業等費用：580 萬 5,915 元。

## 2.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 (1)預算編列內容

①「勞工紓困貸款」由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間最長三年，貸款名額為 50 萬名，本部於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編列 10 億元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及支應相關行政費用。

②因本貸款申請踴躍，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需增加 8 億 2,000 萬元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 (2)執行情形

本貸款 109 年 6 月 3 日截止受理，37 家承貸銀行共收 110 萬 4,695 件申貸案，至 9 月 24 日銀行核准 93 萬 2,497 件，核貸金額為 932.2 億元，完成簽約對保後，撥款 91 萬 7,925 件。本部補貼貸款利息之預撥款及相關行政費用共執行 9 億 3,234 萬 1,404 元。

### (三) 結語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及就業情勢之影響甚鉅，本部為降低疫情對於勞工之影響，已於 2 月份啟動對於受僱勞工、失業勞工、企業跟微型創業者相關穩定勞動關係與促進就業紓困措施；又為進一步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本部陸續發放生活補貼，增加各項協助措施，其中部分項目經費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包括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維持其生活所需；協調銀行承作勞工紓困貸款、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本部並提供第一年利息補貼等，祈請各位委員支持，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 一、歲出預算部分：

#####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 本款通過決議 45 項：

(一)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該報告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送達立法院；查報告中，行政院特別強調，特別預算精準運用，惟政府因應本次疫情衝擊，除陸續編列 4,200 億元經費外，各部會亦有動用年度預算以移緩濟急或各項融資貸款優惠，其金額多寡並未明載，為精準掌握本次因應疫情整體經費支出，請行政院在本條例施行期限後，將各部會年度預算(含 109 及 110 年上半年)中，涉及本次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部分列表整理，書面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

(二) 92 年我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 疫情，為因應疫情衝擊，立法院於同年 5 月底審議通過特別預算 500 億元，隨後因疫情緩和，部分經費並未動支，決算審定數僅 229 億 9 千餘萬元；相形

之下，109 年立法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由原定 600 億元擴增至 4,200 億元，足見本次疫情影響之重，而國際疫情仍未趨緩，目前所列預算額度，是否足以因應疫情所需，仍難有定論，爰請行政院評估，倘國際疫情持續 2 至 3 年，或演成常態，我國防治及紓困經費，各需多寡應滾動檢討，於本次追加預算通過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從最初上限核定 600 億元，如今已擴增至 4,200 億元，為原先預算規模七倍，其中用於防治疫情經費為 744 億 0,567 萬元，占預算總額 17.7%，紓困振興經費 3,455 億 9,433 萬元，占預算總額 82.3%，比例至為懸殊，顯見本次疫情，於公共衛生固有衝擊，對經濟影響尤大，鑑於本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至 110 年 6 月底止，而國際疫情至同一時間，恐難大幅減絕，行政院似宜提早部署，就疫情長期持續下，我國經濟如何盤整穩定，產業如何轉型因應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

項目	防治		紓困振興		總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特別預算	195 億 6,798 萬元	32.61%	404 億 3,202 萬元	67.39%	600 億元
第 1 次追加預算	164 億 9,085 萬元	10.99%	1,335 億 915 萬元	89.01%	1,500 億元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383 億 4,684 萬元	18.26%	1,716 億 5,316 萬元	81.74%	2,100 億元
合計	744 億 567 萬元	17.72%	3,455 億 9,433 萬元	82.28%	4,200 億元

(四)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0 億元，其中超過一半 1,235 億元，是不敷數，然本次預算為第 2 次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之追加，後續無法再行追加。爰要求政府應檢討過去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之原因，撙節支用，以維財政紀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至今，行政院陸續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若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總計舉債額度將高達 3,900 億元。

有鑑於全球疫情尚未結束，產業受疫情影響情況猶未可知，惟目前紓困特別預

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之政策執行成效及未執行完之賸餘經費仍未有完整並詳細之評估檢討報告。

目前立法院審查之特別預算若照本次第 2 次追加預算核定 2,100 億元數額通過，則舉債即達法定上限，非經立法院修改條例不得增加上限。行政院應基於財政紀律之原則，妥善分配合理之預算並規劃使用，並將截至目前為止之執行成效及預算分配金額提供詳細並完整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六)據財政部發布 109 年 8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累計 109 年 1 至 8 月實徵稅額與 108 年同期比較，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 1,138 億元，減少幅度達 28%，而證券交易稅則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57 億元，統計全國賦稅總收入，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78 億元，顯見受疫情影響，109 年全年國家賦稅總收入，將不如預期，其中，因政府考量疫情影響而主動提出之稅務措施，其影響賦稅收入究有多少，請行政院彙整說明，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

(七)政府為因應疫情影響，擬透過刺激民間消費，帶動景氣提升，除發行振興三倍券外，計有文化部發行每券 600 元之「藝 Fun 券」200 萬份(數位券使用至 109 年 12 月底，紙本券使用至 110 年 2 月底)、教育部發行面額 500 元之「動滋券」400 萬份(使用至 110 年 1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面額 250 元之「農遊券」500 萬份(使用日期為通知日起 60 日內)及客家委員會發行 800 元(每張面額 100 元)之「客庄旅遊券」28 萬份(使用至 109 年 12 月底)，不論發行方式、發行面額、使用方式或使用期間，均各有不同，為供爾後施政參考，請行政院各部會於各該優惠票券施行後，自行或委託研究進行比較，並將研究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八)有鑑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0 億元，其中 1,235 億元不敷數包括已支付或已匡列，為使本次預算公開透明，且確實遵守預算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提供各部會已支付與已匡列之科目、金額，以及已支付的款項來源。

(九)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 3 度編列特別預算，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資料顯示，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在內，共有 10 個單位預算執行率不及 50%；同時包含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均於本次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經費不敷數之預算。查此次特別預算允許各部會間流用，爰要求於行

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開各部會間特別預算經費流用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便預算經費能得最大使用成效。

(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 154 億元，其中僅文化部列示額度及用途，其餘部會未敘明支應額度，以及辦理概況說明，因此無從檢視各部會是否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詳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有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各部會支應額度、規劃詳情、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查有先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擬俟此次追加預算通過後才辦理轉正，恐與移緩濟急意旨有悖之虞。爰此，為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避免影響原本公務預算政務或工作計畫之推展及運作，要求各部會皆應重新檢討調整項目以經評估可緩辦者為宜，以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實應審慎籌謀為之才是正辦。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亦要求各機關嗣後應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宜妥為仔細審度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之意旨。

(十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查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書發現，各部會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卻未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檢討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額度及預計辦理項目等資訊，更缺乏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概況說明等資訊，此外，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多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爰要求各部會應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立法院監督審查，並利於了解增編經費之必要性。

(十三)為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之內容詳盡程度不一，且各部會更新頻率也不同，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爰建請各部會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

解。

(十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行政院前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編列特別預算及其第 1 次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惟截至 109 年 6 月部分部會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教育部 31%、財政部 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及衛生福利部 67%，宜加速辦理，爰要求上述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加強預算執行之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 2,100 億元，累計分配數為 1,140.72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965.04 億元(含預付數 439.43 億元)，分占預算數、累計分配數之 46%、85%。然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雖超過八成，但部分部會預算之執行率仍未達七成(例如：教育部僅執行 31%、財政部 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及衛生福利部 67%)，實應改進加速執行辦理各類措施與方案，俾達編列紓困預算之目的及效益。

(十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七)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各部會雖然皆於其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因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詳盡程度與更新頻率不一，致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另部分部會雖會針對預算執行揭露，但並未特別敘明各措施所屬預算來源；有鑑於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以債留子孫方式之舉債支應，為此，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讓預算透明化，除增進立法院查閱監督審查，更增進全民對該特別預算執行情況之瞭解。

(十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金額 2,100 億元)執

行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約 69.3%，其中勞動部預算 310 億 2,500 萬元，已執行 310 億 1,100 萬元，執行率已逼近百分之百，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僅執行 2,200 萬元，客家委員會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僅執行 2,100 萬元，兩會執行率均不到 15%，顯有偏低，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究明原因，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支付與非現金交易制度，本次規劃振興三倍券亦特別納入數位券，並與各家銀行及行動支付業者合作，提供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之選項，行政院原預期民眾領取紙本券與數位券之比例相當，惟目前有逾九成民眾選擇領取紙本三倍券，顯示政府宣傳數位券之力度有待加強，亦凸顯我國電子支付環境與基礎建設不夠完備之問題，建請經濟部針對「數位三倍券推動成效不如預期」提出書面報告，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如何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率」提出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查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迄今，各國採取諸多防疫及封鎖邊境措施致全球出口貿易量、經濟同步萎縮、失業人口增加，部分產業受疫情影響衝擊嚴重，甚至面臨斷鏈危機，爰要求經濟部及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產業發展及輔導員工就業之書面報告，俾利產業及員工因應。

(二十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編列特別預算及其第 1 次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再加計 109 年 7 月 23 日提出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 2,100 億元，特別預算累計規模增為 4,200 億元，其中 3,900 億元均以舉債支應 (占比 92.9%)。鑑於 109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計 5 兆 6,774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4.68 萬元，宜強化債務管控及預為妥擬債務清償計畫，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公股銀行因應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疫情期間積極配合辦理各部會提出之紓困振興貸款方案，惟因疫情影響已達數月之久，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復甦前景未明，恐嚴重衝擊經濟活動，造成景氣復甦時程難料。為此，

為避免未來呆帳問題發生，建請財政部及相關公股銀行皆應妥為因應，留意未來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並持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俾強化風險控管及因應能力。

(二十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濟，繼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9 年租金減收二成，包括委託經營、自行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相關土地租金之減收措施，比照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租金減收 20%。爰請財政部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針對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二成的政策，研議陳報行政院延長半年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十四)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 8 點之審查作業辦理，針對特別條例所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就「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紓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之規範，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各部會應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含補助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五)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大幅下降，檢視其 110 年度預算書，占歲入最大宗的門票收入、院內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歲入為 5 億 3,000 萬餘元，相較 109 年度逾 10 億元之歲入規模再減近一半，實為疫情衝擊影響所致。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旅觀光之執行辦理時，應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入場之計畫，並預作故宮數位化作業，為疫情復甦之超前部署。

(二十六)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自 109 年 2 月起已推行數月，觀察各金融機構之企業紓困貸款辦理情形，公股銀行因擔負政策任務，成效較民營銀行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定期公布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情形表，以便民眾知悉政府提供紓困貸款方案之辦理情形。然而，自紓困貸款開辦以來，不時傳出各金融機構為求紓困績效，因此要求行員加班辦理紓困貸款之事。鑑於當前國內疫情狀況趨緩，且銀行近 7、8 個月配合政策亦已兵疲馬困，爰要求勞動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瞭解金融機構目前是否有要求員工違法加班辦理紓困之情事，並要求各金融機構就過去超時加班之情事，應依照勞動基準法

之規定，補發加班費或折抵休假時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為協助國人度過 COVID-19 疫情，疫苗的研發情形及進度至關重要，為了解國內疫苗研發進度，若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疫苗研發計畫的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50%，請衛生福利部就疫苗研發及採購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十八)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九)財政部報告指出，110 年度總預算案舉債 1,915 億元，加計各特別預算編列舉債 2,681 億元，合計共舉債 4,59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為 3,746 億元，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值的 32.6%，來到近 5 年高點，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元的負債壓力。台灣正面臨政府舉債、財政惡化窘境，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政府恐仍須有財源以持續規劃各項紓困措施，爰建請行政院應及早就我國財政現況如何因應疫情持續發展，進行相關財政與政策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提出許多紓困振興措施，惟據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之調查，工商企業界雖肯定政府在防疫方面的成績，但在協助產業界紓困政策上，針對政府各項紓困政策滿意程度之調查發現，感到滿意的業者占比 27.9%，不滿意則有 37.1%。鑑於相關紓困政策方案眾多，但申請條件複雜，爰建請行政院強化不同機關橫向連結，統一指揮，審視各業別受創程度的差異，提出相對應紓困標準，才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紓困與振興

效益。

(三十一)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企業與民眾之資金周轉需求增加，本國銀行積極配合辦理各部會提出之紓困貸款方案，截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全體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企業紓困貸款及銀行自辦之企業、個人紓困貸款，總計已核准 16 萬 6,522 件，核准金額已高達 1 兆 1,928 億 5,474 萬元。另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底，國銀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63.14%，較 108 年同期的 572.99%，下滑 9.85 個百分點，顯示銀行承擔風險能力減弱中。儘管我國銀行業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惟疫情影響已達數月之久，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復甦前景未明，貸款寬緩期間過後，如企業營運遲未步入正軌，恐影響還款能力進而衍生貸款違約情事。為防範出現大筆呆帳無法回收的窘境，影響銀行資本水準，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強化風險控管及因應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銀行業未來可能面臨信用風險之防範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根據基督教芥菜種會之調查發現，其服務的新住民弱勢家庭因疫情影響家庭收入減少一半者高達 42.1%，主要理由為減薪和失業，此外，新住民家庭在疫情期間所面臨的困難，則以經濟壓力占第一（65.8%），其次為家人照顧（包含照顧家中兒童、長者、身障等）占 26.3%。然設籍前的新住民因尚未取得國籍，無法適用勞動部日前的紓困方案及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推出之擴大急難紓困方案。從國際人道救援角度，不應忽視這些生計因疫情遭受衝擊之新住民家庭，目前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雖列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之社會救助照顧，但其條件、金額、申請限制，均較紓困方案為差，且新住民對於語言、法規認知等都是相對弱勢，政府應對尚未取得國籍之新住民家庭主動協助，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設籍前新住民相關救助措施近半年之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強化宣傳力道。

(三十三)為讓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而，各部會揭露的內容詳盡程度不同，更新頻率亦不同，爰要求行政院會

同相關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議統一揭露資訊之詳實程度與內容等相關措施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裨益外界能清楚查閱及掌握執行情形，供全民監督。

(三十四)疫情期間，零接觸商機大爆發，然而，零接觸經濟奠基於數位投資，而國內中小企業與服務業較缺乏研發能力及數位轉型策略，導致數位化不足，包括數位投資、員工數位訓練、業務流程數位化均待強化。此外，根據 2018 年微軟亞洲數位轉型調查報告，83%台灣企業認為數位轉型是當務之急，但僅不到 25%企業表示具完備數位轉型策略，恐不利企業掌握零接觸商機，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盤點企業相關需求，以利整合國內科技及新創廠商技術及資源，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遠距工作、智慧物流、大數據分析等數位化能力，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全面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以驅動後疫情時代產業之數位轉型。

(三十五)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表，自 109 年 4 月 18 日至 9 月 16 日為止，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之戶數增加了 15 倍，核准金額成長近 33 倍，顯見中小企業戶、民眾短期資金需求仍在，疫情對產業之衝擊仍劇。然紓困 3.0 方案係針對後續衝擊較大的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受邊境管制影響較大的產業，但鑑於國內產業發展兩極化之現象，高科技產業一枝獨秀，傳統產業、內需型服務業表現仍然低迷，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之調查，17 個服務業沒被紓困到，估計沒被紓困到的產業影響約 200 至 300 億元。因此，在疫情後續發展不明之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半年內盤點持續受影響及前期未被納入之產業狀況、需求，研議紓困 4.0 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三十六)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本土製造業由於海外疫情嚴重衝擊境外消費品需求，導致訂單大幅減少，產業鏈受長尾效應衝擊，下半年預期將出現無工可做之情形。我國政府長期以來在政府採購流程中，常以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為原則，導致全以本土台灣製造之廠商在競標過程中，由於本土勞動力成本較高，相對境外製造境內組裝之廠商較為不利。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本土製造業之非常時期，境外訂單下滑將不僅影響本土製

造業之生存，更影響本土勞動人口之就業，爰要求行政院通函，鼓勵政府機關於疫情期間之採購招標，應以國產品或台灣本土製造之廠商得標為原則，以利強化我國經濟內需能量，穩定本土製造業之存續以及勞動人口就業及薪資之穩定，度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產業之非常時期。

(三十七)有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國家經濟與民生，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以進行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現我國產業受疫情影響甚鉅，且各國疫情之復甦仍遙遙無期。據媒體報導，經濟部有意將鎖定製造業，調高現有之認定門檻，除認定期間須與同期比較衰退五成，並研擬企業上半年為虧損 (EPS) 等額外條件，惟以製造業論，其生產之訂單係為上半年所預定，以新有之認定標準採計，將可能使許多製造業被排擠於紓困之門外。為保障我國產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審查製造業之認定標準，不宜過嚴，以健全我國企業之體質及存續。

(三十八)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預警襲擊台灣，致使許多參與防疫人員之獎助或津貼辦法或有不夠完備，造成一國多制之情況。爰要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醫護、警政、消防、衛福、社政等人員投入防疫工作，重新檢討現行所有相關獎助或津貼辦法之公平性，讓所有投入防疫之有功人員都得以獲得應有之尊重。

(三十九)COVID-19 特別預算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恐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每一季必須公布預算執行率等公開資料，以增進民眾瞭解。

(四十)行政院為籌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經費，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總額 154 億元，惟未適時揭露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事項，經統計，據了解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額度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後續視情況需要善加運用；又勞動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相關補貼所需經費，嗣為免影響政務之正常推動，行政院遂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23 億餘元辦理歸墊，為避免類似情事，要求各機關嗣後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必須妥為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意旨；此外，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部

分增編經費之說明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亦應檢討改進。

(四十一)有鑑於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較 108 年底之 5 兆 3,808 億元為多，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增加近萬元；又近年已通過執行中及提出尚待審議之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總額達 8,250 億餘元，恐導致未來數年債務存量快速上升，爰要求必須妥善配置及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強化債務管控及預為妥擬債務清償之規劃，以維財政紀律。

(四十二)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導致全球貿易量、經濟衰退及失業人口增加，各國均提出振興經濟措施以為因應，我國行政院亦分別於 109 年 2 月、4 月及 7 月提出 600 億元、1,500 億元及 2,1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案，合計 4,200 億元，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2,600 億元，然當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各相關機關應持續盤點國內受衝擊民眾及產業，滾動檢討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渠等之衝擊。

(四十三)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使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在此情形下，內需能否有效提振及疫情延續時間之長短，將成為 109 年我國經濟可否維持正成長之關鍵，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相關機關未來尤須密切注意民間企業在國內投資之動向及各主要國家疫情之後續發展。

(四十四)自 COVID-19 爆發至今，各國採取諸多防疫及封鎖邊境措施致使全球出口貿易量、經濟同步萎縮、失業人口增加、數位金融交易增加，及全球產業鏈恐面臨重新構築等情事，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借鏡國外推動之產業轉型計畫，超前部署相關後疫情時期之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如調整及優化供應鏈、加強非接觸服務之基礎建設、引導廠商接軌及加速數位化轉型等層面，以協助產業轉型並加速輔導員工因應未來變遷。

(四十五)鑑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企業各種營運行為或成本經費，占特別預算比例極高。無非希望企業站穩腳步能穩定勞工的收入，維持民眾家庭生計

· 減少社會動盪，全民度過難關。惟許多事業單位在領取行政機關發給的補貼補助之後，短時間內解僱勞工，或隨即違反補貼補助要件，失去國家執行預算之目的。

爰要求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應與勞動部互相行政協助，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每季交互勾稽受領特別預算編列補貼補助之事業單位，於受補貼補助期間有無未依法給付工資受裁處情形，且裁罰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並於裁處確定後追回未依法給付工資行為期間受領之全部補貼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次追加預算數原列 2 億 0,71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51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09 至 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手機門號軌跡追蹤」編列 4,036 萬元，本項預算有涉及侵犯人權及隱私權疑慮，根據以色列總理納坦雅胡在 109 年 3 月 14 日記者會中揭露台灣使用手機追蹤技術來對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納坦雅胡並宣稱運用手機數據執行隔離此技術在台灣測試極為成功，也指出台灣的做法，不能成為其他國家的榜樣，對此行政院至今仍未說明清楚。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該平台運作及資料彙整方式為何?何時開始運作?同時彙整資料筆數為多少?近 14 日內彙整資料筆數為何?本項手機監控作業之法律依據為何?受監督機制為何?退場時機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法律補正作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

(二)109 至 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獎補助費」之「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編列 9,909 萬 3 千元，本項預算所補助播放防疫訊息之對象，包含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 221 個頻道，以及補助無線廣播電台 175 家。因我國目前網路普及，再加上新媒體的興起，補助大量舊媒體，傳播成效令人質疑，並且我國國人習慣觀看之頻道並無 221 個之多，如此補助大量之頻道播放防疫訊息實有亂槍打鳥，爰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9,909 萬 3 千元，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惟各廣電業者資本額、營收等經營規模不同，齊頭式補助方式是否合理，預估之效益為何未列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
- (四)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新增 9,909 萬 3 千元酌予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及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相關人力成本。然而，查當前於網際網路及相關新媒體匯流盛行之現實，亦當該對所屬人員發有防疫訊息協助播放及宣傳等人力成本補助，而非囿於補助僅限於傳統訊息通路，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追加 2 億 0,713 萬 7 千元，包括對居家隔離、檢疫者持有之專用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費用，其中「電子圍籬智慧追蹤系統」，係透過基地台偵測居家檢疫者、隔離者之手機訊號進行電子監控，外界憂心有侵犯個人隱私權之疑慮，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疫情結束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妥適處理防疫服務平臺個人資料，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預算編列 1,551 萬 6 千元。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全數舉債，目前疫情因為各國積極防禦，並研發疫苗略有進展，疫情尚屬可控狀態，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平台維運費等預算內容未詳細說明，以及如何判斷疫情作出預算編列，皆未敘明評估原因，基於為民把關考量，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 7,540 萬 8 千元。此次中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全數舉債，目前疫情因為各國積極防禦，並研發疫苗略有進展，疫情尚屬可控狀態，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疫情防治手機、發送簡訊、門號追蹤等預算內容未詳細說明，以及如何判斷疫情作出預算編列，皆未敘明評估原因，基於為民把關考量，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預算編列 1,712 萬元。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預算內容未明列有那些地區，那些隔離檢疫所使用，目前外界寬頻網路租金收費均有細目說明，遺憾此次預算編列未明確說明預算運用內容，基於為民把關、看緊荷包之意旨，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9,909 萬 3 千元。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0 億元，全數以舉債支應。預算編列宜更加審慎為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此筆新增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預算未詳細說明經費流向何方，那些業者，如何與播放防疫訊息項目搭配動支？由於預算全數舉債，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出自人民辛苦納稅錢。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6 億 3,85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我國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導致國內經濟持續下滑，因此為了維持經濟穩定及協助民眾度過景氣寒冬，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相關特別預算。根據本次(第 2 次追加預算)，內政部編共計 6 億 3,855 萬元預計全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檢疫服務，而其編列標準，依據內政部回覆之內容為，「居家檢疫措施將持續實施，追蹤個案數亦將逐漸增加，如實施至 110 年 6 月底，以 109 年 7 月平均單日居家檢疫人數約 1,400 人，

推估未來平均單日居家檢疫人數如以 1,650 人、補助費每人 1,000 元、追蹤期間共 387 日計算，尚需經費 6 億 3,855 萬元」。然而，若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日開放短期商務客，預期未來可能會隨著疫情趨緩而擴大開放來台限制，因此產生可能需要檢疫人數增加；而又根據各國專家學者指出入秋冬後，可能會發生第 2 次疫情高峰，而使需要檢疫人數大增，種種因素都可能導致人數無法依內政部現行評估標準來執行。對於未來可能發生檢疫人數波動的潛在因素，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謹慎研擬相關對策，以防本次經費編列入不敷出使得國內防疫產生破口。綜上，內政部應針對未來可能發生檢疫人數波動納入考量，並且針對相關經費運用及本次編列經費若不足要如何撥補進行研擬。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追加 6 億 3,855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全球確診數逾 1,800 萬人，全球死亡病例數逾 70 萬人，全球死亡率 3.77%，鑑於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之重要一環，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爰要求內政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作業，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三)有鑑於考量我國國內疫情趨於穩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表示，從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起，開放外籍人士有條件來台就醫；然截至 109 年 9 月底，全球 COVID-19 確診案例數已破 3,300 萬人次及死亡人數已破 100 萬人次，再加上各國病毒型態不斷演變，顯示全球疫情嚴重程度遠遠超過本國疫情狀況，雖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是有條件開放，也表示會經過各項評估及審查，可是，隨著全球疫情不斷升溫，政府有條件開放外籍人士來台，極可能增加國內疫情傳染的風險，也會使得各地方政府需耗費更多的人力及成本落實防疫措施；為使政府醫療機構的防疫配置上，能緊密的溝通與協調，保障國人健康，爰要求內政部配合外籍人士來台就醫政策，研議國內各地方政府防疫增加之人力與成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掌握國內防疫人力與成本之支出。

(四)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6 億 3,855 萬元。

考量近期逐步開放國際經貿活動與特定身分條件者入境，居家檢疫人數未來將會呈現成長趨勢，爰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經費實有必要。然全球疫情未降溫且未來發展尚不可測，疫情是否能有效控制仍有賴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重要一環，更是極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鑑於日前發生地方衛生局針對居家檢疫者進行主動採檢，違反居家檢疫作業流程，未來在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流程上，中央除了對地方政府提供預算補助之外，更應盡到督導責任，以免中央地方防疫不同調恐會成為防疫危機。為督促地方政府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維持防疫成效，根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針對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前，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人員是否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抽查其服務案件且抽查比率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五。為要求內政部之補助查驗機制是否覈實，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抽查執行情況，規劃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

###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原列 6 億 4,000 萬元，減列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3,9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教育部於前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共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作為提供受影響之運動事業產業營運資金及薪資補助之用。該筆預算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核撥 3 億 9,703 萬餘元，尚有將近 15 億元之預算仍未動支，執行率僅二成。然，於此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另外擴編 4 億 9,000 萬元作為同樣提供受影響之運動事業、產業補助。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編列原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所提出之「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費」1 億 5,000 萬元相關補助。

教育部為減輕留遊學服務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之營運衝擊，109 年 5 月間公告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艱困留遊學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

惟原訂之紓困申請補助之期程為規範受衝擊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並申請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原訂補助期限已屆，並考量國際疫情未見趨緩，留遊學服務業仍大受影響，爰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相關補助規定，亦一併修改延長補助期間，以利賡續辦理紓困措施。

(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追加 6 億 4,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關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已呈大幅減少，教育部編列經費給予相關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雖尚符所需，惟疫情影響期間難以預料，爰要求教育部持續關注產業需求，積極協助業者度過危機，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諸多國際性體育賽事包括奧運資格賽、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等各項運動，都面臨延後舉辦及取消狀況，相關選手及運動治療師、教練及隨行參賽團人員在內，亦皆屬疫情所影響之族群。是故，迫於僅能就國內訓練，而非國際賽事之例行參與下，爰建請教育部輔導體育團體針對我國亞、奧運培訓選手，辦理模擬賽，並提供獎勵措施，於 1 個月內公布且啟動，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納入電子競技業為運動產業，復以本次教育部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於減輕負擔與紓困之預算，匡列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達 6 億 4,000 萬元。因國內電子競技業優異且極具競爭力，亦受疫情影響，爰建請教育部應就電子競

技業納入紓困振興範圍。

(六)全球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台灣防疫有備受國際肯定，應捍衛高教正常化，維護境外生就學權益。從 109 年 6 月 17 日優先開放 11 個低風險國家應屆畢業生開始，至 109 年 8 月 24 日已經全面開放全球境外學位生來台，目前境外學位生已入台 1 萬 2,787 人。檢疫地點 81%學生為防疫旅館、11%為學生宿舍、8%為集中檢疫所，迄今未有任一境外生確診，顯示各校檢疫成效卓著，足以保障校園防疫安全。

盤點目前教育部預估 109 學年入境學位生總數達 3 萬 3,662 人（此人數未包含 109 學年學位新生），尚未核定入境人數高達 1 萬 8,608 人(55%)；已核定入境總人數 1 萬 5,054 人中，尚未入台人數也有 2,267 人（15.1%）。

教育部在謹慎評估全球情勢下及現有各大學檢疫能量下，境外生來台尚須強化：1.研議逐步開放境外非學位生來台學習。2.加速協助 55%有校歸不得之境外學位生返台就學，包括加速核定境外生申請入境就學之流程、駐外館處協助提供航班諮詢等事宜。3.加強跨國作業聯繫，協助已核定未入台之境外生完成檢疫程序。4.對於恐除籍、放棄赴台就讀之境外學位生，提出對策。5.持續積極擴大境外生招生政策，把握台灣國際教育之發展契機。

(七)因疫情影響，國內各大專校院需購置額溫槍、酒精加強環境消毒或增聘人力協助防疫，另因應境外生入學需入住檢疫旅館或其他隔離等措施均增加大學經費負擔，教育部已編列緊急紓困預算及移緩濟急支應大專校院。建請教育部可再彈性調整紓困預算或移緩濟急，增加大專校院學生之防疫補助，一則落實大學防疫工作，再者減輕各大學辦學壓力，保障高教品質。

(八)為維護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品質，教育部應全力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因應防疫、紓困之額外支出，如因疫情影響減收未能返台就讀境外生之學費收入、向外承租境外生宿舍之收支短缺費用、或學校對委外廠商給予減租金等應酌予補助，俾利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工作得正常進行。

(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 6 億 4,000 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紓困所需經費，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辦理審核、撥款以適時提供艱困業者援助，並需儘速修

改留遊學服務業相關補助規定，以利廣續辦理紓困措施。

- (十)有鑑於我國大學將在 109 年 10 月 24 日註冊截止，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已推估約有 2,000 多名屬 109 學年度的境外生新生，以及 1,000 多名境外生舊生，最終無法來我國讀書。爰此，要求教育部不可對 109 學年度任何的招生業務評鑑中，將疫情所影響生源的原因，再列為負評之認定，應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調整。

####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 第 1 項 經濟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原列 1,375 億 4,666 萬元，減列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獎補助費」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74 億 9,66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 (一)有鑑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濟部推出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至今近 6 個月，有超過八成都集中在北部，且有來申請數位化且核定補助之零售業者家數也是北部比中、南、東部加起來還多，以高雄有 8 萬多家批發及零售業來看，申請的只有 51 家，南北數位落差顯見。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彌平數位落差。
- (二)鑑於近期口罩國家隊混充、私產等不良事件頻傳，嚴重打擊國人對相關防疫政策信心，經濟部在贈與契約中雖有廠商約定條件，若違反條件經濟部可撤銷贈與。但近日事件由於並未違反上述規定，故無法對國家隊廠商進行撤銷贈與或任何究責作為，顯見當初擬訂之契約規定疏於廠商行為規範及退場機制，為敦使預算妥善運用，避免國人稅金購置的機械淪為私人圖利的工具，請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不良廠商退場機制處理書面報告。
- (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於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 1,373 億 1,866 萬元，其中在「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及「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共編列 25 億元，用於引導企業留用研發人員、維持既有研發規模、補助廠商智慧化與國產化研發等所需經費。此補助雖有必要，惟有鑑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摺節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計畫具體內容及其預算成

果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於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 1,373 億 1,866 萬元，其中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編列 1 億 2,900 萬元。然因三倍券領取地點多元，且 109 年底前皆可領券，卻發生首日紙本三倍券領用超過 240 萬份，經濟部於當晚 10 時發布新聞稿宣布晚鳥領券及數位綁定之加碼優惠，以分散領券人潮。考量經濟部編列預算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卻未能提早公布以分流人潮，顯見此預算編列尚欠妥適。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五)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773 億 9,000 萬元、第 2 次追加預算 1,375 億 4,666 萬元，共計編列 2,350 億 1,266 萬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薪資及營運補助，以進行產業紓困振興。

鑑於編列之預算節節上升，甚至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增加達 177%，本次追加預算是否充分反映先前紓困執行狀況及整體經濟情勢之變化？爰要求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詳實提出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之實施成效、執行檢討，及第 2 次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預期效益、推動期程等量化及質化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確保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

(六)經濟部訂定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之法源係依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所訂定之，其目的係為辦理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協助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促進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

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 27 日通過核定補助之餐飲業者家數僅 4,236 家，目前申請中之家數僅 2 家，顯見該政策已進入預備終結之階段。惟其原本所預估之目標家數為 1 萬 1 千家，目前該預算賸餘計有 4,000 萬元，執行成效不佳已為事實。

因此，經濟部應盤整目前執行情形，針對預計執行完結預算之賸餘進行挪移

至其他預算及將政策之目標及成效結果進行檢討，作為日後編列預算之參考，避免落入畫大餅而浪費人民公帑之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後疫情時代各國推出「綠色振興(green recovery)」方案，除減緩疫情對產業的衝擊，同時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氣候挑戰，打造企業韌性新體質。

建請經濟部對企業辦理紓困振興方案之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融資保證措施時，研議加入永續環境條款，滿足以下事項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1.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應改善工業製程，減少排碳及廢棄物。2.企業擔負廢棄物處理及流向管理責任。3. 5,000 瓩以上用電大戶提出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承諾。4.其他有益提升綠色經濟基礎措施，並於方案執行後 1 個月內於網站上公告。

(八)農地上違章工廠長年將環境及土地成本外部化，影響國人農業生產、食安健康、與居住品質。10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同年 6 月 27 日於立法院修正通過，並且在 1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施行，要求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有製造生產事實之既有工廠均應申請納管、進行工廠改善，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使用至 129 年落日，減少對環境及公共安全的可能危害。

建請經濟部針對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之既有違章工廠若未申請政府納管者，應申請加入納管後，方得申請紓困振興方案之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如屬尚未清查確認違章工廠身分者，應派員進行現地勘查，並要求符合條件者承諾接受納管，方得取得本紓困振興方案申請資格。

(九)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帶來之經濟活動停滯，因此 3 度編列紓困預算，總計 4,200 億元。在這 4,200 億元中，經濟部共編列 2,300 餘億元，用於支持受疫情影響之營運艱困事業。然而在政府編列大筆預算支持企業繼續經營的狀況下，實難避免殭屍企業出現。為避免因紓困補助之故使我國出現大量殭屍企業，拖累我國疫情後經濟復甦腳步，爰要求經濟部研議追蹤向政府申請補助之企業是否有停業、歇業或解散，以降低受影響之企業因接受政府補助而成為殭屍企業之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分別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

及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 億 3,800 萬元、356 億 1,000 萬元、16 億 8,500 萬元及 4 億 5,966 萬元，合計 378 億 9,266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為利相關艱困事業儘速獲得政府資金協助，穩定事業營運，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經濟部允宜儘速協調確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條件及適用之行業，並建立完善勾稽及稽核機制，以確保受領補貼業者於規定期間內無損及員工權益之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訂定相關檢討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一)經濟部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對於設立在帝寶的企業，也來申請紓困，等於政府幫忙交電費，經濟部在把關上是否有缺失？是否有針對急需的企業伸出援手？不免令人質疑。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改善。
- (十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 356 億 1,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惟因預算資源有限，應參考經濟景氣復甦狀況，及之前薪資及營運補貼成效做滾動式檢討，以使預算資源配置極大化，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 (十三)有鑑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16 條規定，協助疫情影響產業事業紓困，電費減免、延長或分期繳款，有申報或查定營業稅者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較 109 年每期申報或查定前的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108 年同期或 107 年同期之月平均低者，109 年 3 至 9 月份電費即可減免補貼，條件過於寬鬆，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本次追加預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 億 5,400 萬元，該項總經費為 510 億 5,100 萬元，其實施目的是為了刺激

民眾消費，以協助受疫情衝擊產業減輕損失，復甦內需型買氣。

本措施經費龐大，建請經濟部於兌付截止後 1 個月內，針對該執行情形、相關流程、配套措施、資源配置，及對擴大消費產生何等乘數效果進行檢討，於網上公開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查。

(十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 381 億 5,400 萬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政府提出振興三倍券政策原先以數位券（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為主要規劃方向，惟政策推出後民眾仍以實體紙本券為大宗，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十六)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375 億 4,666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 億 5,400 萬元。

本次振興三倍券使用方式包含實體紙本券與數位券 2 種類型，其中紙本方式不找零，數位券部分可選擇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消費滿 3 千元即回饋 2 千元，回饋方式分別為隔月帳單扣 2 千元、到超商靠卡回存 2 千元，以及直接轉入 APP 帳戶 2 千元。

政府為適時刺激消費、協助相關受疫情衝擊之產業復甦，而推出振興三倍券措施，由於經費龐鉅、民脂民膏，應向國人說明刺激經濟之成效，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倍券使用期限截止後，針對三倍券之預算規劃、領用流程、執行成效等相關檢討事項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此次紓困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0 億元，其中超過一半 1,235 億元，是不敷數，其中振興三倍券短缺 381 億 5,400 萬元，行政院雖解釋不敷原因為防偽技術和多元便民領券管道的人力與配送費用。然而相關原因在政策規劃時便應該考量，且另有系統開發和手續費等費用逾 10 億元、實體券印刷和外包印刷 6 億 7,000 萬元、宣傳費用 1 億 2,900 萬元等費用被各界批評過於浮濫，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就振興三倍券政策規劃過程與迄今執行狀況與成效、預算大幅擴張原因，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

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 億 5,400 萬元。依經濟部資料統計至 109 年 8 月 3 日止，已超過 1,859 萬人領取紙本三倍券，而店家兌現金額累積已達 134 億元，惟三倍券所帶來短期刺激商機，是否集中於替代性消費？振興是否達成預期效益？容有疑慮，為強化預算執行並追蹤促進消費增加之政策效果，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將三倍券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查。

(十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 億 5,400 萬元，其中實體券印刷及外包印刷等 6 億 7,000 萬元；分裝廠人力支援作業費、檢核、監視設備、掃碼機、秤重機、點鈔機、空調、堆高機等設備租借費 8,000 萬元；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 3 億 1,700 萬元，實體三倍券印製成本約達 10 億 6,700 萬元，經查第一階段印製成本僅需 3 億 5,000 萬元，惟領取實體券之人數遠高預估，導致印製及配送等成本大幅提高，為擷節支出，經濟部允宜通盤檢討，於各項重大決策前審慎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振興三倍券總經費共計 510 億 5,100 萬元，其中扣除原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及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方案經費 18 億元計算，共不敷數 381 億 5,400 萬元。

行政院於該項目中針對數位綁定政策編列並進行系統建置及開發、數據資料統整與分析，並補助行動支付與店家及消費者。惟截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民眾領取實體券占比 92%、數位綁定僅 8%；更進一步論，若不算信用卡跟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的占比僅 1.3%，顯見政府推動行動支付之政策足有改善之處。

有關我國行動支付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數次引用資訊工業策進會 MIC 對 18 到 65 歲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網民調查，結果指出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已達六成，並數次宣示 114 年行動支付政策將提高到九成使用率。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引用之數據係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依據當年度曾經使用行動支付人數除以智慧行動裝置使用人數導出。既非能顯示用戶於 1 日中日常支付金額及行動

支付所占比重，亦無法導出用於 1 年中使用次數之數據，其計算標準過於寬鬆。經濟部應嚴正檢討現行三倍券之數位綁定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國際疫情仍然嚴峻，貿易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109 年業績持續低迷，本次追加預算之編列多為不敷數經費編列。於國內產業受疫情衝擊尚難回復情況下，政府如何透過研發經費補助以留用研發人員並強化我國產業研發技術能量？如何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相關預算與年度預算類似項目之差異為何？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目前具體計畫方案內容，及其預算成果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政策，其補貼對象之資格，以較 108 年度營收衰退達 50%為標準，恐過於嚴苛且未考量不同年度之國際政經情勢改變。爰建請經濟部研議就實際產業受衝擊狀況，1.視不同衝擊比例給予不同之程度補助之可行性；2.以前 2 年廠商之營運狀況為衡量基準之更貼近實際需求且兼具公平性之補助資格標準之可行性。

(二十三)經濟部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編列所需經費 381 億 5,400 萬元。本次振興三倍券使用方式有實體紙本券及數位券，數位券部分可以綁定信用卡、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

依據經濟部相關資料，實體紙本券已達 1,902 萬 9,025 份，領取紙本券占全體比率為 91.54%，而對照數位券，僅有 175 萬 7,518 份，占 8.46%。數位券成效有待加強，實體券印刷須再編列 6 億 7,000 萬元。

另外，本次三倍券領取方式多元，且至 109 年底皆可領券，惟紙本券發行首日即預購超過 240 萬份。而經濟部卻未提早宣布晚鳥領券及宣傳數位綁定之加碼優惠，以利分散領用紙本券之人潮，既然經濟部早已編列 1 億 2,900 萬元宣傳三倍券之廣宣經費，卻未提早宣傳，以達成分散紙本領券人流，並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之政策目的，爰請經濟部就數位券綁定成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求妥慎運用各項防疫紓困預算。

(二十四)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案，紓困振興為合併科目，然而查預算計畫多為補貼補助，仍是以紓困為主，振興力道相對不足，比對我們主要經貿競爭對手日本、韓國、以及新加坡，別國在紓困預算中編列在數位研發預算的份額，都有一至三成的比例，顯然我們在疫後振興階段的數位科技方面，並沒有超前部署，爰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比照日韓新加坡等國加強數位經濟發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為協助台灣產業度過難關，要求經濟部對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 450 億元，不得移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二十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 450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因各部會信用保證類型略有差異，應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秉持風險管控原則執行紓困措施，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 450 億元，保證融資總金額由原預估 3,000 億元增至 7,500 億元，增加 4,500 億元，按保證倍數十倍計算，期提供企業資金紓困，協助產業復甦，經濟部允宜秉持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降低代償風險，另針對利息補貼各項方案亦宜滾動檢討執行細節等，並強化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俾發揮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八)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13 億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

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二十九)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12 億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經費。

(三十)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1 億 3,800 萬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三十一)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450 億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三十二)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原列 16 億 8,500 萬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三十三)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381 億 5,400 萬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三十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 13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編列 12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暨引導留用研發人員雖有必要，惟應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輔導計畫執行監督，以及研發成果之落實運用，以提升我國防疫科技自主技術及產業升級轉型，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 14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受疫情影響，各行業經濟活動亦受影響，經濟部應查明疫情期間水電用量增加原因，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自 109 年 1 月 31 日口罩徵用政策實施以來，屢屢發生諸如私售防疫口罩、哄抬防疫物資、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及販賣口罩之醫療器材等情況。就此，經濟部工業局曾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新聞稿，表示該局每日皆會確認國家口罩隊各個工廠的每日產能及產量，並從源頭的原料控管生產情況。

為知悉先前口罩徵收及原物料查核管制之情形，並確保於未來疫情不幸復燃時得有完整之監督機制，爰請經濟部責成工業局每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對於各家口罩國家隊工廠產能產量查核之狀況及原物料（含熔噴不織布）分配情形之書面報告；又為知悉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迄今，我國出口口罩之情況，併請經濟部責成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按月出口口罩之數量及目的地等書面報告。

(三十七)有鑑於疫情影響，許多製造業對原料需求銳減，諸如紡織業對環保紗需求減

少，導致源頭回收業者資收物去化困難，但仍然要持續接收回收個體戶的資收物，導致資收物堆積以及支付給回收個體戶費用的壓力遽增。然目前經濟部的紓困方案，如：保薪資，這一類補貼並無法適用在回收產業類別的型態，因此基於協助社會基層回收產業，請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相關適用回收產業辦法之紓困方案或協助措施，協助回收業者度過難關。

(三十八)經濟部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 億元，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全數舉債，補助研發是政府美意，然而經濟部在紓困條例中對員工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貼明定但書，若有休息減班、裁員減薪等情形就會追回補貼，但在研發補助卻沒有，預算說明也未提到相關內容，對於再次舉債振興，不可不慎，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研發補助的相關說明書面報告。

(三十九)經濟部編列「辦理補助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 億元。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全數舉債，補助研發是政府美意，然而研發輔導是補助研發？或是提供研發輔導什麼內容？預算說明也未提到相關內容項目，對於再次舉債振興，不可不慎，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381 億 5,400 萬元。此次振興三倍券消費範圍排除 11 項不適用，包含：「電商網購、繳稅、罰單、規費、菸品、保單、股票、國民年金、信用卡費、禮券、儲值」等，但是，卻又有一大串可以獲准例外的「白名單」，例如雖然不能買電商網購，卻可以用在訂房網站、演唱會售票網站等，若是民眾沒了解清楚黑、白名單，可預見將衍生一連串消費糾紛及爭議。購買實體振興三倍券能領到 200 元及 500 元面額的紙本券，政府原本擔心民眾以券兌現，壞了振興美意，因此原本規定不得找零，但後來在一陣抗議聲浪中，政府才改口找零與否由商家決定，此恐怕也會在消費時帶來許多問題。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三倍券經費不敷使用，先印製發放，再追加預算，似有

不妥，此例一開，恐對預算編列有不良影響，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是人民辛苦納稅錢，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四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提出許多紓困振興措施，其中租稅減免措施比例最高，包含機械、資通訊業及生技醫藥業占比都超過七成，反映業者仍認為直接減免稅費措施，相較其他措施對企業而言更直接、有感，並呼籲研擬包含調降營業稅、油、水、電等稅費之降低營業成本等紓困方案，惟我國財政同時亦已面臨舉債偏高之窘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全球產業受衝擊之勢未有減緩跡象，政府應持續超前部署，規劃紓困特別預算後之企業紓困方案，爰建請經濟部針對產業實際受衝擊狀況與需求，於兼顧國家財政紀律與公平正義下，研擬後續紓困或振興方案。

(四十二)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振興三倍券所需總經費 510 億 5,100 萬元，包含補助民眾所需經費 487 億 9,500 萬元（一般民眾 451 億 6,500 萬元及中低收入弱勢族群 36 億 3,000 萬元）、行政成本及廣宣經費共 22 億 5,600 萬元；本次所編預算扣除原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經費，辦理振興三倍券總經費占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總預算即高達 25%。政府振興三倍券立意良善，希望能夠鼓勵民眾消費之外，亦能同時協助各行各業，度過因疫情造成營收銳減之經濟景氣衰退的現況。但振興三倍券的實際效果是否有如行政部門的當初設想，實際帶動消費，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成長，恐尚待後續觀察及驗證。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就發放振興三倍券後，全國經濟成長率比較表及發放前評估與發放後總體效果評估，於預算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特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來進行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然考量第 1 次追加預算案中，辦理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項

目之執行率僅為 52%，補助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創新研發項目之執行率僅為 43%，又經中小企業之企業主反應，上述項目之申請及審查曠日費時，未能達成即時救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衝擊之效益。爰要求經濟部將上述未能執行之預算，得轉為用於補助中小企業薪資補貼項目，以符合行政院院長錢要花在刀口上之原則要求。

(四十四)為解決缺地問題，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針對閒置土地採取多元漸進式輔導措施，經輔導後仍未建廠者，則予以強制拍賣，遏止廠商囤地行為，同時吸引優良廠商進駐積極建廠。

經查，107 年該條文修正時，閒置土地共 344 筆、總面積 214.5 公頃，而自修正通過後迄今（自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9 月），根據經濟部之閒置土地使用情形統計：完成使用者占 5%、建廠施工中的占 71%、規劃建廠 23%、尚無利用計畫僅占 1%，顯見該條文修正通過後，正帶動臺灣廠商積極建廠，其中不乏有響應政府政策，於修法後購置政府釋出之閒置土地，旋即投入資金興建廠房者，惟施工中卻遇上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停滯，資金和物料均瀕臨短缺，特別在資金上更備受挑戰。又查，為避免惡意囤地之閒置土地所有權人以疫情為由利用政府紓困方案降低其囤地成本，首次紓困預算一律禁止閒置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政府紓困之規定，導致已申報開工之廠商被排除於紓困之外，無辜受到波及，使本次紓困特別預算係為降低國內產業衝擊之美意盡失。

綜上，為兼顧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立法意旨及紓困振興目的，考量閒置土地繼受者屬特別狀況且購入後確有積極建廠，並無囤地之事實，爰此，建請經濟部就 107 年度修法後繼受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現況已積極建廠，亦即已無囤地之事實，爰該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承諾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倘有不可歸責或正當理由之事由再行提出），得以納入第 3 季與第 4 季紓困範圍；至於 109 年第 2 季已提出申請但未獲核

准或補貼後遭追繳，且屬前述情形之案件，得依第 2 季申請規定予以補貼。

107 年至 109 年 9 月底，閒置土地使用情形

	完成使用	建廠施工中		規劃建廠	無利用計畫	總計
		建廠階段	已申報開工			
面積	11 公頃	79.98 公頃	71.32 公頃	50.3 公頃	1.9 公頃	214.5 公頃
家數	17 家	71 家	70 家	29 家	5 家	192 家
比例	5%	71%		23%	1%	100%

(四十五)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置有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之條件規範。

上述規範之目的，係為避免企業僅顧全自身利益，既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勞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又對勞工進行減班、裁員等不利事項。

究其原因，係經濟部於同預算案辦理之「受疫情影響之廠商創新研發、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及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等其他對企業之補助並未置有對勞工不利措施之追回規範。

復經濟部對此回應其他計畫已受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範。惟經查，該要點之第 7 點係規定「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該企業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獲得補助或獎勵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之認定過於嚴格以致對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企業難以追回。

可佐證之事例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109 年核定受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及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補助之企業，於 1,059 案中有 179 家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事，惟僅屬 1 家涉嫌情節重大，足見法律規範不足之處。

爰此，基於憲法保障勞工之工作權與生存權之旨趣，經濟部應立即盤點部內針對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所編列受補助之法人或其他團體清查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對勞工不利措施之家數進行統計提供予立法院；並將其他補助之計畫參照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規範，另立其他辦法設置追回規範，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續編列延長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影響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廠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 333 億 8,466 萬元及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補貼之經費不敷數 45 億 0,800 萬元，對協助艱困廠商擺脫疫情陰霾，穩定員工薪資與就業安定性容有必要，惟鑑於預算資源有限，建請經濟部應參酌前次辦理經驗妥為規劃並依經濟景氣適時滾動檢討，善用資源，以強化政策協助企業、保薪資穩定就業之紓困效益。

(四十七)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暨引導留用研發人員雖有必要，惟預算書內容偏屬簡略，建請應補列廠商補助額度上限、研發輔導計畫期程、預期效益及截至目前已核定補助廠商家數及其金額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輔導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運用，以提升我國防疫科技自主技術及產業升級轉型。

(四十八)經濟部因紓困 2.0 預算不足，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下午在經濟部網站發布公告提前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針對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截止收件，讓許多 109 年 5 至 6 月出現營運困難之廠商來不及申請，甚至取消 109 年 7 月 14 日與 7 月 15 日送件之廠商的補件資格。然經濟部卻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針對第二季營運衰退達

50%之廠商補貼經費不敷數回補約 45 億元。

為維持政府施政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應研議讓 109 年 7 月 14 日與 7 月 15 日因文件不齊被直接退件之廠商有補件機會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觀光業，仰賴國際旅客之觀光工廠受影響甚鉅，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以促進觀光相關產業之轉型升級。然而，查轉型培訓方案，其中對觀光工廠產業數位化、國際化轉型程度仍然不足，且許多網頁建置、外語人士友善的服務尚未建置完成，進度落後。爰此，考量應保障觀光工廠之健康發展與永續經營，加快數位化、國際化之轉型，以保障我國觀光業復甦之進程與未來的穩定發展，建請經濟部針對觀光工廠研擬相關作法，並於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觀光業，仰賴國際旅客之夜市受影響甚鉅，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以促進觀光夜市之轉型升級。然而，查轉型培訓方案內容，其中對觀光夜市數位化、國際化轉型程度仍然不足，另參考國際上許多國家值疫情之際，進行大型觀光建設之翻修工程，因此我國也應就觀光夜市的數位化、外語人士友善、衛生清潔等多方面趁機進行轉型升級。

爰此，考量應保障觀光夜市之健康發展與永續經營，加快轉型腳步，提升觀光夜市之國際口碑，以保障我國觀光業復甦進程與將來的穩定發展，建請經濟部針對夜市研擬振興消費作法，並於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97 億 8,08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依據交通部提供回覆時力字第 1091000061 號函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9 月中在交通部觀光局所補助旅館業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項目上，於旅館業營運部分共計補助 3,033 家，然而於補助期間，被查獲減班休息、裁員、解散或歇業者，

共計 457 家 ( 15.07% ) 。至於在旅館業薪資補助項目上，提供受補助家數為 2,149 家，其中有 384 家 ( 17.87% ) 被查獲減班休息、裁員、解散或歇業。

政府提供紓困補助之目的，即在於能維繫業者營運，保障受僱者工作權益。然而仍有將近 800 多家旅館業者，無法達到接受補助時之承諾要件。交通部觀光局雖表示會追查，卻無提出任何具體作為。

為撙節政府預算，達成真正紓困政策目標，爰預算項目「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經費」57 億 4,000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於報告中詳列追查結果，並提出領取補助者減班休息、裁員、解散或歇業之具體救濟作為。

(二)109 年 4 月 24 日報載指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直衝旅遊業，政府紓困現行方案卻有漏洞可鑽，許多企業為節省人事費，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勞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著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交通部申請原本薪資四成補貼。

雇主要求放無薪假、留職停薪，雇主為規避給員工每月最低工資 2 萬 3,800 元，多不會向勞動部通報無薪假，而是員工每月配合自請無薪事假，一個月只上 8 至 10 天班，或留職停薪，雇主變相砍薪之餘，更甚者以員工經常薪資申請四成紓困補助，顯示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業者紓困申請之查核機制鬆散。

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 57 億 4,000 萬元。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本案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補助申請審查程序書面報告。

(三)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支出 97 億 8,088 萬元，預定辦理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水電費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2 億 6,972 萬元。

按交通部此次特別編列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員工之薪資補貼，

係為協助受到航空客運人數遽降之產業勞工，立意良善，殊值肯定。然航空地勤業員工受到之衝擊亦不低，甚至有部分地勤業員工無薪假實施天數高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從業人員之狀況，但於本次預算中毫無著墨。

為督促交通部往後於編列預算時，得妥善顧及各相關產業暨從業人員之所需，爰請交通部應就本次預算編列前如何擇定特定產業，以及於編列員工薪資補貼時，是否有依據各產業勞工之實際受衝擊狀況，並將減班休息天數、資遣員工比例納入考量，以及有無滾動式檢討補助狀況等事項，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131 億 2,892 萬 4 千元、第 2 次追加預算 97 億 8,088 萬元，共計編列高達 396 億 7,691 萬 1 千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之復甦，進行產業紓困振興。

然本次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應基於先前紓困執行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詳實提出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之實施成效、執行檢討，及第 2 次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預期效益、推動期程等量化及質化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確保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

(五)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通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二版)暨摘要報告書」，同意擴增桃園機場服務量能，預計在 113 年提升服務量能達 8,200 萬人次及 402 萬噸的年貨運量，讓桃園機場成為亞太與北美間人流、服務流與貨物流之東亞樞紐。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國際機場協會(ACI)預測航空客運量在 113 年方可恢復 108 年的水準，且相較其他產業已經由紓困振興措施，達到活絡消費及經濟之效，但航空產業受到國內外邊境之境管措施之影響，產值仍未達成疫情衝擊前之規模。

本次交通部追加辦理交通運輸業與觀光產業薪資及營運補貼等預算為 91 億 1,572 萬元，除延續既有紓困方案外，政府應該秉持超前部署之精神，協助讓國內航空站地勤業、機艙清潔、空橋操作及空廚等航空相關產業的工作人員、服務供應量能及維修與生產技術技巧不流失，確保國內航空產業繼續保有完善且完整

的產業服務鏈，以因應未來全球航空業再起之產業結構需求，爰要求交通部應研商相關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我國觀光產業首當其衝，政府雖於第一時間推出紓困措施，協助產業減緩衝擊與影響幅度。然隨國際疫情持續擴散，各國邊境解封遙遙無期，產業復甦速度不如預期，為協助觀光業度過景氣寒冬，保障相關從業人員就業安定，交通部應研擬觀光產業振興因應對策，協助業者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並完善觀光軟硬體基礎建設，以強化我國觀光產業體質，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我國觀光旅遊產業，交通部於紓困振興施政中，先有辦理跳島遊，後辦理與國內旅遊業者之郵輪環島作業，並計畫於 109 年 10 月首航出發。然而，查郵輪行程於八里區臺北港靠岸後再登陸至北海岸景點如三芝、石門及淡水一帶之行程，交通部之輔導辦理預期成效仍尚欠缺，讓相關地區之觀光能量，以及民間深需旅遊振興之急迫期待落空。爰此，建請紓困振興之施政作為，不論是跳島郵輪、環島遊輪，或是研擬中的遊艇觀光業務，皆必須再有新一波針對自八里區臺北港登陸後，至北海岸景點如三芝、石門及淡水一帶之旅遊行程安排，並於 1 個月內公布相關之辦理辦法，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減少禁靠政策對於國際郵輪場站業者及觀光旅遊產業衝擊，交通部已辦理有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據此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再辦理有關之獎勵辦法。然而，查因國際郵輪行駛並未解封之故，以致如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作業辦法根本無法執行，交通部亦因此將其辦理經費，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決定留用至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計畫業務辦理。

爰此，考量原辦法欲以郵輪旅遊替北海岸風景區如淡水、三芝、石門等區，藉由商港(臺北港、基隆港)登陸之旅遊人潮帶動消費及旅遊振興之原意，建請交通部在將該筆經費留用至觀光局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計畫後，於紓困 3.0 預算執行迄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仍需再開辦性質上用以振興北海岸風景區之觀光、商圈行銷、餐飲及旅宿業等獎勵專案，並於 1 個月內將該專案辦法對外公布之，並

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因應疫情發展，國人無法前往國外旅遊，轉而前往國內旅遊，目前國內旅遊供不應求。交通部安心旅遊補助方案，原規劃將持續到 109 年 10 月底，惟申請狀況十分踴躍，交通部現有預算僅可支撐至 109 年 9 月底，爰建請交通部盤點相關資源，並籌措相關財源，以支應安心旅遊補助計畫。

(十)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2 億 4,516 萬元，獎助提供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入住防疫旅宿業者，提高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意願。原要點實施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但因國際疫情未見緩和，仍有防疫旅宿需求，延長獎助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近日防疫旅館違規情形屢有所聞，包含食物中毒、與非防疫旅客混居相同樓層、居住環境品質低落、業者趁機漲價等，且旅館等級不同卻都給予相同補助，降低品質優良業者加入之意願。為提高入境民眾入住防疫旅館之意願，落實防疫作為，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防疫旅館之稽查；並檢討現行防疫旅館補助措施。

(十一)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57 億 4,000 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由於國際疫情仍持續延燒，未來半年對於各國邊境管制是否開放仍未可知，因此許多接待外國旅客的觀光產業仍處於艱困時刻。基於紓困預算係移緩濟急，以協助受疫情衝擊的觀光業者，預算補助只是一時救急而非長遠之計，政府除了紓困外，應鼓勵觀光產業人員培養跨領域技能或異業結合，以打造產業的新風貌，故協助業者轉型及調整才是振興措施的當務之急。趁著國旅大爆發之際，政府未來應設法延續國旅熱潮，並將出國旅遊的客群導向國內旅遊，有效達到穩定旅宿業的住房率，進一步引導接待國際客源為主的旅行產業轉型投入國旅市場，以振興國內觀光產業。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強化我國觀光產業研擬相關措施，並配合國際疫情控制之情況及未來開放國際旅客來台之政策作為參考依據提出滾動式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因推動安心旅遊使國內旅遊人數增加，帶動旅宿業平均住房率回升，致旅宿業不願續留防疫旅館，因而需提高每日補貼房價標準，建請應就安心旅遊推廣成

效或旅宿客房住房率等具體數據，提出不同時期之相關統計比較，覈實計算防疫旅宿補助標準；並鼓勵觀光產業人員培養跨領域技能或進行異業結合，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共創產業新風貌。

(十三)國慶連假期間，高雄市旅館被入住旅客檢舉，一般旅客與居家檢疫者竟發生違法混住之情事，且該旅館未將一般旅客與居家檢疫者分層、分棟、分區、分流管理，長達十餘天市府稽查單位全然不知；讓人更震驚的是，該間旅館竟然不是高雄市觀光局所核定通過的合格防疫旅館，防疫作戰恐有鬆懈之虞。

我國防疫成果受到世界的肯定，有賴辛勞的醫事人員及全國人民容忍不便而得到的成果。然國際疫情未見明顯趨緩，我國亦陸續開放部分國家及地區短期商務客來台，各項防疫措施不容鬆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檢討實施防疫旅館相關辦法及要點，並派員督導各縣市政府不定期稽查各縣市防疫旅館實施是否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情形後，定期公布各縣市是否有違規的情形及態樣，以防各縣市政府稽查作業流於形式，成為防疫破口。

(十四)有鑑於河運觀光在冬季仍較為經營困難，且 109 年遇疫情影響，造成產業受挫，又未被紓困 1.0、2.0 方案納入，有如紓困棄嬰。爰此，交通部應對於如淡水河藍色公路等客船，在固定及非固定航線之營運業者，辦理納入紓困 3.0 的紓困適用以及推出補助辦法，並在 1 個月內對外公布，俟後再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觀光業，旅宿業受影響甚鉅，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以保障觀光旅館的穩定運營。然而，由於國內各地旅館面對客群不同，尤其秋冬進入第二波疫情高峰，歐美疫情加劇，全球人員流動仍處於停滯狀態，主要針對國際商務客、國際觀光客之大型精品旅館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是以政府對於旅宿業紓困振興之資源配置未臻完善，應重新檢討相關補助是否分配得宜。

爰此，考量國際商務客、國際觀光客來台人數不足，應加強對相關旅館業之紓困振興補助，以因應未來航空客運業復飛後大型國際旅館業服務的穩定提供，建請交通部針對旅館業進行振興方案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航空業，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據此督導空廚業再辦理有關之補貼項目及基準。然而，查交通部辦理之空廚業紓困振興方案，主要針對維護機庫使用費、土地場房使用費等設備費用，卻未積極輔導空廚業業者多元開源，僅是被動等待政府紓困非長久之計。參考他國經驗，交通部應輔導我國空廚業者開展團膳、外燴、團體便當等多元供餐環境，並鼓勵其他公部門使用國內空廚業提供之餐食及服務。

爰此，考量應協助空廚業於疫情期間拓展經營內容，保障空廚業穩定運營之目標，以因應未來航空客運業復飛的膳食需求，建請交通部針對空廚業進行振興方案評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6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1項 農業委員會第2次追加預算數191億1,634萬1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一)109至110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獎補助費」之「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編列184億1,474萬1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經資門併計)，截至109年6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紓困相關預算僅執行約18.20億元，占總預算55.42億元之32.8%，顯見其執行成效亟需改善。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照顧者為弱勢之農漁民族群，故如何有效提升其紓困預算執行率，使民眾得以獲得必要協助極為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漁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持續擴大，國內各行業受疫情影響程度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91億1,634萬1千元，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經費」4億0,50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遠洋漁業外銷時，不應補助有違法紀錄之業者，而應獎勵守法之優良業者。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排除補助確實曾於1年內違法聘僱境外漁工、薪資未全額給

付及有不妥善對待船員之漁船經營者，並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追加歸墊農漁民生活補貼，農漁畜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及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其中在「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所需經費」9,660 萬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已補貼人數為 224 人，實際核發金額為 438.7 萬元，分別占預估人數 4,600 人及預算金額 9,660 萬元之 4.87%及 4.54%，應權衡實際情形匡列預算，以增加財政資源運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歸墊「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 億 2,998 萬元，領取補貼人數 12 萬 7,666 人，然漁業署 109 年 4 月 23 日發布之新聞稿預估符合領取人數為 8 至 10 萬人，所需經費約需 24 到 30 億元，顯示該預算之預估與實際情形脫節，恐有經費配置失當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評估補貼人數，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五)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次預算案中，辦理有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費用，且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然查，對比如經濟部亦就本次預算案中，便計算有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且補貼會展產業受僱員工薪資，按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補貼 6 個月之久；已明顯多於漁民僅有 3 個月補貼，每月僅 1 萬元之規模，實有對比下之不公。

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啟動針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漁民生活補貼之擴大紓困振興可能性研議作業，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184 億 1,474 萬 1 千元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惟因預算資源有限，應加強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以確保農漁民即時取得生活補貼且未有重複請領狀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七)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所需經費 184 億 1,474 萬 1 千元，係先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歸墊，該生活補貼申請人數達 159 萬 1,927 人，迄 109 年 7 月 20 日止尚待處理之人數仍逾 9.8 萬人，在相關生活補貼均排除已請領各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下，為確保農漁民即時取得生活補貼且未有重複請領情形，請加強並加速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

(八)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次預算案新增「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之經費」4 億 0,500 萬元，協助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外銷受阻之遠洋漁業品項。惟此刻國際疫情仍嚴峻，我國境管措施仍持續推動，此階段應就妥善利用海洋資源，強化藍色經濟產業之競爭力，促進我國漁業振興事務等事項進行研議及規劃，始得減緩疫情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商相關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4 億 0,500 萬元，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經費，惟部分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尚未完善規劃完成，亦未完備稽核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十)遠洋漁獲外銷市場魚價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持續疲弱，為促進遠洋漁獲在國外市場之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補貼經營者銷售價差；另經衡酌產業狀況，鮪延繩釣漁業產業面臨之衝擊最鉅，爰將大目鮪、黃鰭鮪、鯊類、鬼頭刀及旗魚類等魚種，列為主要補助之對象，補貼金額係以 109 年 1 至 7 月與近 3 年同期市場均價之 50%價差(約每公噸 5,000 元)為計算基礎，預計補貼 8.1 萬公噸，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 億 0,500 萬元支應所需，惟迄相關補貼作業規範尚在草擬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備法制作業。

(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造成國際水產貿易量與貿易值大幅縮減，連帶影響我國水產品外銷市場通路受阻萎縮，尤其近來虱目魚價格低迷，已嚴

重影響漁民生計，為穩定養殖漁業產業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虱目魚產銷調節措施與外銷運費補助，協助我國水產品發展多元通路，以扶植在地漁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373 億 6,11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09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1 億 5,000 萬元，辦理衛教宣導及維運 1922 防疫諮詢專線，建立民眾正確防疫知能。

本項預算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編列 9,909 萬 3 千元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其使用目的雷同，為避免重複編列預算之虞，應於撙節開支前提下，審慎規劃宣導素材及內容，並兼顧國內各族群獲得疫情資訊之管道及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評估各通路(包括傳統媒體及新媒體)之宣導效益，以妥善運用特別預算，增加宣導力度之原則，就辦理情形與具體規劃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09 至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之「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編列 45 億 4,505 萬 8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市售醫用口罩品質管理措施。

我國口罩國家隊之政策近日接連爆發混充口罩、非醫療口罩標示醫療口罩、仿冒國家隊等等，雖國家隊對我國防疫有相當之貢獻，惟品質把關仍需謹慎，以維持民眾對國家隊之信賴，避免致生民眾搶購口罩之恐慌，故請衛生福利部確保民眾買到安全品質優良之口罩廠商，以及公開透明相關資訊讓民眾買得安心，同時應有對應之把關作為及後續處理措施，以強化民眾之信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提加強市售醫用口罩之稽核及國產醫用口罩品質管理措施，並規劃公開合格及安全之口罩廠商名單資訊，以利民眾查詢，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09 至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編列 135 億 5,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加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強化國人群體免疫力並發揮防治效益。

我國當前編列相當用於參與 COVAX 平台採購疫苗經費，然經查美國、俄國與中國大陸均未參與該平台，且該平台將來如何分配疫苗，我國是否可爭取得到充足疫苗，亦受廣大質疑，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管制局局長蘇益仁指稱就算簽約，台灣也只到第 166 順位，台大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教授陳秀熙亦對其平台之分配順序提出質疑，故衛生福利部如何化解國人疑慮，並加強國產疫苗之研發進度，以確保我國未來疫苗供應充足，且要保障我國補助之疫苗研發可取得相應之合理權益，應為下一階段防疫重點。

爰此，考量疫苗對於其後我國疫情防治與國人防護是至為迫切且必要的防治策略，要求衛生福利部全力扶植國內疫苗研發，並應積極洽詢進行 COVID-19 疫苗各期臨床試驗或臨床前試驗之國外製造廠及在臺分公司，加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同時，衛生福利部應適時向民眾說明疫苗採購相關資訊，以避免民眾發生恐慌情緒或其餘社會不安，前揭相關具體情形及規劃衛生福利部應於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3,633 萬 4 千元，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社福團體財務，係根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提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相關的事業補助。

疫情影響社會層面甚廣，社工人員業務增加，然而面對有些社福單位在領取政府補助及紓困的同時，要求社工回捐薪資之狀況，嚴重剝削社工勞動力之情事，衛生福利部不應紓困補助社工回捐薪資之社福單位。請衛生福利部抽查社福單位是否有回捐情形，若有回捐情事則衛生福利部應停止補助並追回款項，請將抽查結果於 1 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有鑑於政府編列預算建立口罩國家隊，卻接連發生口罩生產業者以大陸進口口罩

混充國產口罩以及私設生產線規避政府徵收牟取私利等情事，顯見現有口罩徵用機制未臻健全，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 個月內就口罩徵用及配送情形、口罩國家隊政策執行情形與監督機制、問題與行政調查之結果，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國內口罩需求之合理配置，由衛生福利部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包含成人、兒童及幼兒等各型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惟屢屢發生諸如私售防疫口罩、哄抬防疫物資、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及販賣口罩之醫療器材等情況。

為知悉口罩徵收政策及防疫物資徵用預算之執行情形，爰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1.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每月各口罩廠商遭到徵用之各型醫療口罩（成人、兒童、幼兒、外科手術口罩）數量及徵收費用。2.支付實名制各相關通路販售口罩之相關費用。3.對於遭查獲有違法情事之口罩廠商之相關處置作為，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全國中小學生已經開學，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而兒童口罩分 4 種尺寸，但提供小尺寸兒童口罩通路太少，許多家長跑多家藥局都買不到尺寸適合的口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加兒童口罩產能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蔓延，為防範口罩來源不明確，雖已自 109 年 9 月 24 日起於口罩上加蓋雙鋼印全數徵用，並配合口罩實名制配售。為確保口罩產銷履歷，實名制口罩應按份包裝，透過加印行動條碼(QR Code)掃描瞭解生產來源別，確保產品來源管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雙鋼印口罩應按份包裝以確保品質衛生，及研議加印行動條碼讓使用者瞭解生產履歷。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至今，國內、外相關疫情仍持續發展。故防疫物資對民眾而言，仍有一定之需求，尤其以醫藥級口罩最為必須。然自從口罩國家隊成員加利科技，爆發以陸製非醫療級混充實名制口罩後，社會各界亟欲政府能檢討實名制口罩政策，以確保國人用以對抗病毒之醫療級口罩品質無慮。且現行實名制口罩多以信封袋包裝，亦有衛生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以信封袋包裝之實名制

口罩，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為以密封式之塑膠袋包裝，並研議於塑膠袋適當處，印製得追溯生產日期、廠商資料之 QR Code，以確保相關口罩之衛生性及方便民眾回溯必要之生產製造資訊。

(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項下辦理補助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遠低於美國投入 360 億美元、歐盟投入 26 億美元，我國疫苗研發預算猶如杯水車薪；另外，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全球已有 5 家疫苗廠進入肺炎疫苗第 3 期人體試驗，我國仍受限於疫苗相關法規，包括衛生福利部直至 109 年 7 月 7 日才宣布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人數下修到 1,000 人左右，嚴重影響國內疫苗研發及上市時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國內疫苗廠商，有效開發疫苗，定期向國人報告疫苗研發時程，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儘速確保疫苗數量，有效落實疫情防治作業。

(十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項下採購疫苗所需經費 115 億 5,000 萬元，該計畫預計採購 1,500 萬劑國外疫苗，若以每人一劑計算，約可涵蓋 60%人口，惟我國尚未與其他國家進行疫苗合作開發，未來國外疫苗開發完成，恐先供應該國內需，以及實際參與研發投資的合作國家，我國將面臨無法及時購買國外疫苗的窘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全力扶植國內疫苗研發，並應積極洽詢進行 COVID-19 疫苗各期臨床試驗或臨床前試驗之國外製造廠及在臺分公司加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確保國人施打疫苗時程，有效落實肺炎防治作業。

(十二)隨著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當前各國展開研發疫苗競賽；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目前約 160 種 COVID-19 疫苗正在開發，25 種疫苗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其中進入最後階段第 3 期臨床試驗者，包含美國莫德納(Moderna)生技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英國牛津大學與阿斯特捷利康公司(簡稱牛津大學/AstraZeneca)、德國 BioNTech 生技公司與美國輝瑞藥廠(簡稱 BioNTech/Pfizer)等合作研製之 3 個疫苗，且各國競相簽訂疫苗供應合約等

採購事宜，例如英國已第 4 次預購疫苗，合約採購劑量達 2.5 億劑，簽約對象為牛津大學/AstraZeneca、BioNTech/Pfizer、法國疫苗廠 Valneva、法國製藥業賽諾菲 (Sanofi) 及英國葛蘭素史克藥廠 (GlaxoSmithKline, GSK)；BioNTech/Pfizer 宣布合作研發疫苗獲日本政府下訂 1.2 億劑，110 年上半年開始供貨；美國政府與 BioNTech/Pfizer 簽訂購買 1 億劑疫苗合約；歐盟與 Sanofi 達成協議，儲備 3 億劑疫苗等。而衛生福利部第 2 次追加防治經費中，新增辦理項目計 3 項，包含採購疫苗、補助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等暨採購抗病毒藥物等。由於全球正積極展開研製 COVID-19 疫苗及採購競賽，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提升我國疫苗自主研發進程與自製能量，並應積極洽詢進行 COVID-19 疫苗各期臨床試驗或臨床前試驗之國外製造廠及在臺分公司，加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以強化保護力及降低感染與疫情傳播。

(十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之 109 年期間，復以流行性感冒高峰期將至，為降低老人、孕婦及具重大或慢性潛在疾病者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高危險群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更甚，國際間已有研究指出當社區流感疫苗接種普及率提高到 90% 時，新冠狀病毒確診案例的累計數量將減少 23%、交叉感染的病例則減少 92.9%。爰此，要求行政院限期於 1 個月內督導衛生福利部，針對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及自費四價流感疫苗 748 萬總劑數量，研議再額外辦理追加接種之預備作業並將相關辦法對外公布，以避免民眾有心配合公共衛生防疫，然行政機關卻無力支應之窘境，更有利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堵，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仍在全球持續肆虐，造成全球已超過 2,000 萬人確診，我國雖目前防疫得當，但仍有爆出外籍入台人士確診等等不確定因素，引發國內民眾情緒恐慌，擔憂爆發本土感染疫情。根據新聞報導指出，世界公衛專家學者研判 109 年入秋後會有第二波疫情大爆發，因此提早擬定因應措施實屬必要。我國專家學者也拋出針對本次疫情進行普篩來找出國內疫情黑數，除了確實掌控國內實際疫情狀況外也可以透過找出確診肺炎已康復者進行相關疫苗研究。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依疫情監測資料、臨床實證及檢

驗量能適時諮詢專家評估調整疫情監視政策。

(十五)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移入每日持續不斷，顯示境外入境人員確診容易成為國內防疫缺口，為能有效將疫情阻絕於境外，確保人民健康，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對境外入境人員全面實施普篩，避免衍生國內社區疫情傳染。

(十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便利國人或外國人士因種種因素需來台、出國或其他原因等等需進行篩檢，開放民眾可以每 3 個月自費篩檢一次，價格根據新聞指出約 5 至 7 千不等。曾發生比利時籍工程師欲離開我國前自費進行篩檢，因而確診 COVID-19，引發民眾人心惶惶，也因該名工程師入境時僅配合做 14 天居家檢疫，而未有進行篩檢，因此也不能確定該案是否為境外移入或是本土感染，導致黑數產生。

若該個案於入境時，居家檢疫完後進行篩檢，似能避免後續相關疫情調查及匡列接觸人數，減少行政資源的損耗，也讓我國免於發生本土感染的隱憂。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其相關部會應研議提升或鼓勵國人或外國人士於居家檢疫 14 日後自費進行篩檢之作法，確實加強防疫把關，以保障國民健康安全。

(十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至今，國內疫情已有趨緩趨勢，截至 109 年 9 月份為止，我國已有高達近 200 天無本土病例。但近 3 個月，國際間屢有國家向 IHR 通報我國輸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至 109 年 9 月底為止，已有 38 個案例。為避免我國被國際間誤會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輸出國，亦為安定國內人民信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相關輸出案例，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若衛生福利部有足夠科學證據，證明該名個案並非在我國境內感染，亦請衛生福利部依照 IHR 相關通報機制，予以更正，以維護我國防疫成功形象。

(十八)為體恤醫療防疫人員辛勞，衛生福利部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訂定並修訂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其中有關第 4 點獎勵核發部分，分別訂定發放予相關工作人員之金額與比例。衛生福利部應確保各醫院確實落實分配予工作人員，建立發放情形查核機制，並將執行情形

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十九)有鑑於防疫期間，醫事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與照護之工作，其總量上急遽攀升，是故，為體恤上述人員於防疫期間之辛勞，衛生福利部遂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編列採檢、照護津貼(若為專責醫護人員者，每人每月 1 萬元；若為相關醫事人員則每人每月上限 1 萬元；感染控制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其他人員每人每月上限 1 萬元、採檢每件上限 7 百元)。

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部分醫療院所直到 109 年 8 月份才領到 109 年第一季之津貼，顯見醫護人員防疫津貼的發放效率有待改善。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護人員防疫津貼的發放、審核流程，進行相關具體改善計畫，以保障防疫第一線醫護之權益。

(二十)鑑於我國自 109 年 1 月 21 日首例 COVID-19 境外移入確診病例，109 年 1 月 28 日報告首例本土病例，截至 109 年 7 月 12 日累計 451 例確診病例，仰賴第一線檢疫及防疫人員之功勞，疫情逐漸減緩。然而，面對疫情第一線之工作人員，承受疾病風險、死亡恐懼、憂鬱焦慮等多重心理負擔及壓力，恐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疾患，精神心理狀態亟需重視。

爰請衛生福利部廣續檢討現有防疫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措施，並蒐集針對第一線檢疫及防疫人員心理狀況調查等資料，規劃相關心理健康服務措施，以提供適當之心理及社會支持，並將結果於 6 個月內公告於網站。

(二十一)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373 億 6,111 萬 2 千元，共計編列 741 億 4,989 萬 9 千元辦理防疫、檢疫及弱勢生活補助等項目，然未見衛生福利部規劃完善心理輔導計畫與經費項目。

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進行災後復原與重建，應實施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等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 個月內提出相關心理輔導計畫，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感染者、感染者家屬、一般大眾及第一線防疫人員之適當心理支持。

(二十二)鑑於衛生福利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 億 8,000 萬餘元係針對民眾急難紓困救助經費擴大辦理增至約 40 萬人，致生預算不敷數 4 億 8,000 萬餘元。

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應該具先前紓困執行成效，作為評估基礎之一，然原要求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底前，提出第二波紓困執行成果報告並獲行政院允諾配合辦理，但行政院於時限前先行將第三波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詳實提出急難紓困方案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確保前二波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以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救助金原推估補助人數為 2,600 人，擴大辦理後人數增至約 40 萬人，尚須增列 4.8 億餘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以達補助成效。

(二十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由於受到疫情影響，恐有經營困難之虞，衛生福利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 3,633 萬 4 千元，包含：1.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646 萬 6 千元(住宿式機構按每機構上限 30 萬元、社福團體按每單位平均 20 萬元、復康巴士按每家平均 51 萬 1,300 元，補助 3 個月計算)；2.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 986 萬 8 千元(員工薪資貸款按每人 10 萬 8 千元、週轉金貸款按住宿式機構及復康巴士每家上限 500 萬元、社福團體每單位平均 120 萬元、利率 1.845%，補助 1 年；信用保證手續費按利率 0.1%，補助 3 年計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依紓困辦法加強執行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營運及利息補貼事宜。

(二十五)鑑於先前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紓困發放過程中，由於發放表格繁瑣、需備文件繁多，導致民眾不滿，後雖以切結書方式簡化流程，但施行初期之紛擾，已損及政府紓困民眾之美意。

台灣為資通訊技術之領先國家，應善用我國科技之優勢，在各項社政、福利措施上思考簡政便民之方式。爰請衛生福利部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法規範之前提下，如:透過資料勾稽精準界定發放對象、自動連結民眾所得及存款資料、減少填寫表單工作及以線上作業等方式，建立一鍵式申請機制，希冀透過數位科技，簡政便民。

(二十六)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沒有停歇，中央政府目前也辦理國外疫苗以及鼓勵國內自製疫苗研發的開發。因此，要求未來一旦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作業，務必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學者專家建議辦理公費施打計畫，並再視國外疫苗採購和國內自製的情形，保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公費接種的擴大追加業務。

(二十七)有鑑於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編列防治經費 368 億 3,599 萬 7 千元，其中說明 1 至 5 項分別為「強化邊境檢疫」、「提升疫情監測衛教」、「防疫物資藥品徵用」、「疫苗研發採購」、「獎勵補償金」等，另編有第 6 項：「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52 億 8,361 萬 5 千元」，惟這項預算沒有具體使用事項，為確保紓困預算用在刀口上，不讓該項預算淪為「空白授權」的「小金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該項「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經費」，應限定該使用在說明 1~5 範圍所描述的事項，並待說明 1~5 項預算金額執行用罄後始得動支。

#### 第 11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47 億 0,93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鑑於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310 億 2,500 萬元、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47 億 0,932 萬元，共計編列 357 億 3,432 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針對低於 2 萬 4,000 元月投保薪資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以進行勞工紓困。

然自疫情爆發以來，減班休息事業單位數從 109 年 2 月 41 家持續上升到 6 月 1,440 家、遭減班休息勞工數從 1,662 人增加至 3 萬 1,816 人，與 108 年同期相較大幅增加，減班休息數量不斷上升，造成許多勞工就業情勢越發險峻。

本次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應基於先前紓困執行狀況及整體就業情勢之變化，爰

要求勞動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詳實提出紓困振興第 1 次追加預算之實施成效、執行檢討，及第 2 次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預期效益、推動期程等量化及質化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確保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

(二)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肆虐，造成我國 109 年 6 月領取失業給付者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9%，減班休息人數增加 4,743%、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家數增加 8,371%、通報大量解僱公司數上升 162%、遭資遣員工數增加 74%，顯見經濟、就業社會環境鉅大衝擊，勞工之就業輔導計畫刻不容緩。

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6 款，為進行災後復原與重建，應實施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等措施，爰要求勞動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 個月內提出完整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受疫情影響勞工適當職業服務。

(三)鑑於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勞工經濟生活，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執行艱困企業員工薪資四成補貼，以及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安心就業 ( 減班休息津貼 ) 等相關穩定就業計畫。

然而，基於資源有限不得重複領取，僅能兩個方案二擇一的原則下，事業單位傾向選擇薪資與營運補貼。經濟部陸續抽查薪資與營運補貼執行情形，皆有疑似領取薪資補貼但照常放無薪休假減損勞工權益。此外，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預算執行率截至 109 年 9 月 26 日僅 35%。

為釐清紓困方案對於受疫情勞工經濟安全與就業穩定的成效，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四)鑑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章規定之僱用安定措施門檻嚴苛，前雖經勞動部令修正將原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 2.2% 以上之啟動門檻降為 1% 並經諮詢會通過，然於此嚴峻疫情衝擊產業及就業市場之際，經計算竟仍未達僱用安定措施啟動之門檻。

僱用安定措施原意乃防患於未然，惟上開規定之產業勞動指標無法於最大衝擊來臨前啟動安定措施預防、減緩就業衝擊，早已飽受勞工團體批評，爰要求勞動部檢討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中啟動僱用安定措施之指標、量化或質化門

檻等。

- (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辦理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 億 8,932 萬元，其不敷數原因係補貼人數由原預計 100 萬人增至 112 萬 9,644 人，顯示勞動部於本次追加預算僅回補前期方案經費，對於未來勞工失業、畢業季新鮮人求職不易等問題未積極提出相關對策與預算，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健全勞動環境。
-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8 億 2,000 萬元，其不敷數原因係貸款名額由原預計 50 萬人增至 100 萬人，顯示勞動部前期預算規劃不週，致預算超支使用問題；另外，全球疫情日漸嚴峻，我國勞工受疫情影響問題未見明顯改善，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勞動部公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情形，家數從 308 家增加至 1,122 家，實施人數從 7,916 人增加至 2 萬 7,085 人，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積極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協助勞工就業。
- (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編列 38 億 8,932 萬元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惟因預算資源有限，應加強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紓困，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作業，預計補助貸款勞工由 50 萬名調增為 100 萬名，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以支應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92 年起逐年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作業，雖兩項貸款作業預算類別、資金來源、利息給付、貸款對象等條件不盡相同，惟同是對於有資金需求勞工提供援助，達成勞工紓困目的一致；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

貸款」之逾期帳款為數不低，應研議之後積極追蹤紓困貸款人後續還款能力及經濟狀況改善情形，俾供未來勞工就業及生活照顧等相關施政計畫調整之參考。

(九)勞動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原規劃補貼 100 萬名，惟因申請人數超逾原規劃人數，占原規劃補助人數 12.96%，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歸墊所需經費不敷數 38 億 8,932 萬元，顯示勞動部對是項勞工生活補助實際需求之掌握仍待加強；有鑑於疫情減緩，就業市場雖略有回溫，整體失業情形仍待改善，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提升對於有生活補貼需求勞工之掌握度，並追蹤其生活狀況及就業情形，以及時提供勞工必要協助。

(十)有鑑於勞動部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影響國內產業，致使勞動力運用有緊縮趨勢、經濟成長率下降、失業率上升、職缺減少等原因，因此臨時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正式上路前一天，對外公告暫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協助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實施辦法」、「促進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實施辦法」、「支持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實施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實施辦法」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辦法」等 6 部子法。復以時至當今，暫停已逾 5 個月，卻仍不見勞動部啟動辦理之規劃期程，而是僅公開表示俟疫情趨緩再予推行。

勞動部應考量若疫情所致就業指數呈現不佳，實則更需前開 6 部子法之落實，方能解決有關問題並促進之。因此，勞動部實不該倒果為因，用以作為暫停辦理之理由。再查官方統計，實際上我國 109 年 1 至 8 月之各月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59.21%、59.16%、59.11%、59.06%、59.07%、59.20%及 59.23%，109 年 1 至 7 月各月之失業率則為 3.64%、3.70%、3.72%、4.03%、4.07%、3.96%及 4.00%，經濟成長率於 109 年第 1 及第 2 季分別為 2.20 及負 0.58%，種種證明皆顯示勞動部不該再繼續暫停前開 6 部子法上路。更甚，有關社福救濟、家庭對於內部失業成員之支出負擔等，更將因暫停實施，而持續有莫大消耗。

爰要求勞動部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經費執行之際，應儘速在 1 個月內評估前開 6 部子法於 109 年底前施行之作業，以助紓困振興之目的，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鑑於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7 億 0,932 萬元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其中為「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匡列 8 億 2,000 萬元，勞動部於第 1 次追加預算（紓困 2.0）中加入勞工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政策，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9 日止已有 91 萬 7,925 人勞工受惠，然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早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額滿停止受理。疫情至今雖已經過近 10 個月，但仍有許多產業別勞工受影響，例如以國外訂單為主之製造業、旅遊業、航空業等。以出口製造業為例，上半年國外訂單早於前一年已下單，尚能維持正常出貨，所受影響於疫情初期雖未出現，但在近期卻開始出現減班、扣薪之情形，故政府針對上述產業勞工仍有繼續紓困之必要。

惟本次紓困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中，勞工紓困部分僅針對不敷數進行歸墊，並未再次開放勞工紓困貸款，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視相關預算支用情形，盤點前次未參與申請紓困貸款之勞工，對於是否再次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政策進行可行性評估；同時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形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得以度過疫情寒冬。

(十二)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人數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實施減班休息之企業家數為 840 家，共計有 1 萬 6,865 人正處於無薪假之無法提供勞動力狀態中。與 108 年同期相比之，僅有 40 家企業，共計 2,097 人實施減班休息，顯見疫情影響之嚴重性。

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針對第 5 條置有條件規範，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其他部會亦有類似規定。

勞動部既為主管全國勞工勞動權益之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 8 點之審查作業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航空業，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然而，實務上仍有許多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從業人員，被迫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甚至面對非自願離職的處境。

爰此，考量應保障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以因應未來航空客運業復飛後機場內如餐飲、用品銷售及免稅店等商業服務的穩定提供，建請勞動部為此進行紓困方案評估，並於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航空業，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據此督導有關之補貼項目及基準。然而，查交通部辦理之空廚業紓困振興方案，主要針對維護機庫使用費、土地場房使用費等設備費用，並未單就業內人員進行補助。雖航空貨運漸有起色，但國際客運航班多數尚未復飛，空廚業者營運仍面臨較大壓力，導致許多從業人員必須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甚至面對非自願離職的處境。

爰此，考量應保障空廚業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以因應未來航空客運業復飛的空廚業需求，建請勞動部針對空廚業從業人員進行紓困方案評估，並於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第 2 次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原列 2,100 億元，隨同歲出審議結果，減列 5,300 萬元，改列為 2,099 億 4,7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受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任命耿蕙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良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貞慧、盧星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嘉彬、陳菟琪、黃月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靜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靜慧、張勝緯、許峻榮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玲、蘇宗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千淑、曹長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紹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柳善聰、陳俊昇、曾信義、陶慧珠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謝宜勳、黃翊哲、王軍翰、蘇廉能、鄭婉玉、賴新仁、張杏珠、蔡韋鉉、林信吉、陳招憲、賴怡吟、劉進福、曾慶瑜、謝欣汝、劉依宸、林宏文、謝顏興、洪利騰、呂平和、徐筱萍、江奇純、楊倩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婷玉、洪懷鴻、鄧心瑜、宋易瑾、黃詩晴、簡好如、張雯靜、葉書滕、楊欣燕、張育綸、陳雅靖、王思婷、詹凱竣、楊依健、江羿蓁、蔡宜秣、魏渝儒、何靜芳、李定安、蔡雨潔、黃子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明華、葉玉冠、李建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佳恩、林明璋、陳筠今、曾光緯、林佑蔓、賴俊名、鍾佳育、曾崇翔、劉雅慈、吳佳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忠侑、吳炫慶、王鏡惟、董承錡、楊筱筑、吳湘萇、陳彥澤、林新智、陳冠樺、湖宜亭、葉耀仁、蔡捷仁、陳昫初、郭學安、陳俐彤、盧靖騏、牟鑠涵、高莉涵、宋宜宣、黃靖祐、郭榮崇、周佩儀、邱銘宏、

黃千惠、江博緯、劉億泰、傅郁容、廖倉佾、李佳紋、施映竹、張哲軒、郭良蕙、林育昶、魏士翔、蘇茂榕、鍾兆星、潘承佑、楊雅甯、張瀟方、張仁夫、郭鴻智、劉錦龍、黃嘉敏、盧奕如、曾聰銘、王駿輔、張家舉、陳柏舟、徐鈞濤、郭倉旻、黃昭証、黃兆傑、吳淑惠、王俊之、王建敏、陳玉茹、王菁怡、蔣宛純、房勵成、張維銘、詹益斌、汪文志、蕭惠炘、吳碧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楊媽姬、陳奉琪、賴青青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莊凱捷、廖光儀、黃信銓、梁丹寧、陳蓉妤、溫冬雲、侯冠廷、李庭慧、莊嫻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品叡、項品慧、黃明珠、陳姍妤、王作賀、王鵬智、蘇聖暘、王昶欣、嚴紫軒、吳明祐、陳子龍、謝欣穎、趙彥琛、黃昱嘉、董炤巖、李士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辰洋、王筑靖、蔡佳伶、張燕青、蔡曉柔、陳亭君、陳盈曳、鄭聲和、謝智存、許喬青、黃文政、陳立宸、高鵬育、凌淮桓、黃蕙凌、王敏琳、葉佳妍、唐立欣、吳佩蓉、張燕蘋、吳旻錚、徐慕容、曾于晏、呂佳穎、吳箴、王凱勳、楊顥賓、曾琬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奕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丞、賴誼謙、劉家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紹銓、李謙、杜宇舜、王文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靖文、吳瑞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鳴曜、蔡明仁、陳奕達、胡慶祿、邱明通、伍幸怡、李延章、李欣容、蔡富丞、陳昀、周嘉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怡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昕、戴薇酈、黃筱筑、郭曉倩、林晏仲、鍾佳樺、姜和瑞、許嘉宏、陳惠慈、林佳儀、江姍蓉、陳君鶴、姚欣怡、吳靜惠、鍾佩芸、吳尚諭、林瑋姿、張馨文、詹明錦、吳若萱、吳冠虹、郭俊廷、林芳仔、

盧品仔、鄭仲廷、黃乙仙、盧宛余、劉佩芸、王明宏、陳友仁、陳譽文、陳彥儒、郭璟萱、林佳儒、康淳剛、蔡婷羽、曾秀惠、楊人俊、張劭瑜、宮啟翔、柯黃軒、黃琦雅、林庭仔、杜盈佳、吳顯智、王虹芝、廖思嵐、林以莉、洪湘宜、黃郁庭、江妤瑄、柯乃婷、胡釋文、鄭羽祺、蔡依庭、黃世萍、俞善悅、謝秉芳、盧惠翎、周家宇、林姿吟、黃怡婷、林韻平、林秉鴻、陳怡伶、邱釋慧、江姿頤、謝玉娟、蔡品均、蔣姮羽、董鳳玉、劉盈真、蔡竹昫、董韋佐、楊佳穎、盧昭儒、林慈虹、李婉禎、葉中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茂松、張綉妮、宋品樺、鐘昫珊、李家欣、梁曉鈴、廖俊傑、王閔賢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張原銘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祉嫻、楊宗翰、藍佳文、陳姿璉、張育甄、高子晏、林士元、黃冠綸、羅彥群、林祐陞、郭亮吟、許雅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如、楓嘉偉、曾佑富、華翌凱、顏心怡、楊邵惟、楊蕎溱、謝明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季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松霖、毛玲龍、李民偉、劉文緣、邱厚瑜、劉效良、俞尹婷、黃韋晴、黃馨誼、吳進義、陳慧琴、蔡宏澤、呂鈺雯、黃昱華、陳峻昇、劉青青、李胤漫、蕭哲凱、方進武、林淑芬、蔡永能、吳明澤、劉正平、劉嫻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天培、徐毓莉、丁良屹、施璇蓉、周羽婕、王筱晴、陳亭諭、陳臻、游雨澄、李俐錡、宋威德、歐淑芬、蔡薰慧、洪郁婷、黃鈺珊、李孟臻、陳湘璘、朱俞蓉、高佩榕、鐘唯安、陳曉筠、黃湘尹、萬珮君、林姿瑩、吳志宏、劉宜欣、詹鎧綾、陳郁惠、張子華、莊純綺、謝佩君、胡芳瑜、劉盈伶、陳宣如、鄭貽儒、謝孟福、吳淑貞、王敏懿、施秋萍、

蔡凱伊、楊雪茹、謝仁益、曾雅君、李雨蓉、蔡沛希、朱芸萱、陳瑞煌、鄭伊婷、陳書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俞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玠源、黃翎祐、石婷文、歐思廷、王詩雅、賴勇翔、陳奕妘、蘇文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尉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建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鈺蓉、游舒喬、黃翊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楊昇、洪揚、劉淑雅、黃聖閔、李紹鴻、袁聖勛、蘇家儒、賴宸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加諺、鄭心惠、應正浩、張聯慶、張書維、廖柏帆、黃文基、謝明儒、張育齊、袁慶旻、江佳純、王昱翔、王雄諄、黃國洋、張靖和、黃彥登、曾文彬、陳永耀、劉世傑、鍾宜學、溫婉宜、廖育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聖豪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景舜、陳映蓁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許萃華、王文成、黃雅鈴、周韋志、郭勁宏為檢察官。

任命康存孝、鍾孟杰為試署檢察官。

任命陳子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萍、陳世雄、徐昌錦為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容正、林婷立、許宗和、周煙平、陳秀貞、周祖民、曾淑華、傅中樂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張宏節、林信旭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兼庭長，李昭彥、孫啟強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吳坤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李珮瑜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邱志平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秋如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許仕楓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章榮、黃于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雅玲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黃宏欽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柯雅惠、王鐵雄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任命金浩明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江家琪、黃微茹、任銑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追晉故空軍上尉朱冠薨為空軍中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嚴德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任命曾明東、范雯玫、林惠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卿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珮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文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于保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士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秀香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福清、蕭琇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志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伯雄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家竑、林煜智、林耿賢、陳柔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彥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珊、張庭瑀、李珮儀、詹怡芳、蔡佳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建軒、詹中耀、李晏君、鄭富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聖博、黃冠智、吳淑惠、徐昀、李盈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芮綺、黃宇紋、徐嘉好、高蕾鈞、陳樂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懿薰、鍾孟珊、江佩樺、楊景淳、林美齡、洪秀珠、高停雅、  
陳冠宇、黎硯杰、許毓琳、葉韋伶、劉秀英、林冠廷、林茹嵐、林昶倩、  
雷懷恩、蔡欣翰、江惠如、蔡易宸、黃以昀、張桑豪、李虹霖、吳雅燕、  
陳若樸、蔡藝如、莊湘琪、林育姿、方俐文、蔡松泰、賴振煌、黃發傳、  
曹仕朋、李祥睿、王韻如、蔡佳玲、李俊霖、陳家齊、楊舒涵、林家富、  
邱事賢、劉禹君、吳承翰、邱誼文、楊茹霽、王嘉國、張瑀苓、陳美儒、  
邵偉桓、陳郁婷、楊証丞、林川凱、洪馨儀、江映璇、蔡承璋、劉家昕、  
李淳毅、簡廷宇、韓政憲、林起賢、楊凱歲、劉睿洲、許爾芳、李昀宸、  
姜淳元、袁喬葦、林品仔、黃靖倫、劉弈廷、張庭瑋、洪向、謝志得、  
李曉玲、陳福琴、黃詣迪、呂欣瑜、郭庭倩、鄭為仁、陳貞瑋、陳瑋淇、  
顏佩如、李治葦、顏一加、吳妙真、陳芷萱、劉家宏、盧韻筑、劉得顯、  
張與庭、葉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瓊文、張翔柔、鄭芯、劉昀熙、王惟平、鄭皖文、蔡守軒、王暉慈、李沛洵、賴宛辰、張光廷、姚佳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亭瑄、李育芬、萬湘郁、黃順斌、劉映蓓、劉邦真、粘翊庭、魏偵雅、郭麟逸、魏彤軒、王怡蘋、蕭曷禎、林巍軒、葉怡靜、周逸妮、余若涵、李香昀、陳古學、張育仁、曾立華、林瑾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芷瑄、顏伊君、王雅欣、黃思熒、黃琬珍、陳奕瑄、蔡岱玲、張耿綸、邱姿穎、黃蒂娜、張哲璋、張明弘、張敏筑、鄧力綱、黃培軒、洪國峰、楊志鴻、黃鈺茹、陳玟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汶靜、鄭傑隆、李岳勳、張惠詒、謝丞凱、王奕雯、張智怡、郭慧君、彭祖梅、薛素萍、沈益仲、謝雅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佑嘉、李珍珠、李昕璇、陳品叡、李欣蓉、陳培真、翁進龍、林惠淇、曾淙偉、許齡勻、劉思妤、蔡青純、林宇辰、林宸宇、陳仁山、宋柏勳、吳文廷、李書霆、鄭惠文、陳威霖、鄭智遠、楊浚裕、劉聖勇、盧志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仁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成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宜婷、廖梅均、賴欣儀、劉乙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劭翎、徐凱威、孫怡婷、許巧莉、江念庭、林毓燕、沈姿均、張芳郡、黎巧弘、葉庭欣、王婉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健樂、賴雅芬、朱冠蓁、李濤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姿敏、黃鈺穎、林育寬、楊惟迪、周映承、何宜珊、張惠雯、徐仕祐、林俊輝、周芳仔、簡士淵、廖育儀、柯鈞瀚、徐麗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國華、陳冠宇、陳冠銘、黃文暄、鄭百榕、顏嘉萱、林佩弘、楊淳惠、涂中議、王俞婷、王嫻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鴻、黃淑惠、周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秉宏、林維倫、李翊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岱廷、王欣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盟翔、顧芳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教宸、劉巳弘、吳采伊、謝榆蓓、陳佩雯、湯智皓、黃文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宛暄、賴冠豪、卓思辰、張育慈、賴俊辰、湯浩清、陳圓蓉、洪若瑜、陳泰逸、江宜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修宏、巫潞琳、張詠涵、劉桂霖、霍嘉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景甫、蔡其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錦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玉如、簡汝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亮均、陳鈺婷、方詠淳、林振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宇岑、蔡宜峻、彭苡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品蓉、吳佳叡、戴嘉瑩、曾品淇、謝秉叡、許涵婷、施昶佑、陳芄妤、林鈺娟、陳俊諺、楊清吉、詹佩蓉、林育德、郭家均、潘世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雅晴、李佳興、吳慈芳、海辰、孫偉倫、李明翰、蔡琇瑜、楊松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涵濡、黃虹庭、莊家齊、鄭又瑾、林鈺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玫萱、沈欣薇、張逸仙、蔡馨儀、王昭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博智、侯正鴻、陳東信、蔡政霖、曾玟菱、李婉瑜、桂正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庭薇、董欣睿、顏瑋倫、賀伊蔓、李宜庭、李承澤、王韋翔、黃芝殷、王祈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瑞萍、沈暉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琪、黃亭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旻娟、陳立峇、江欣雯、王致雁、張淑靜、楊惠行、吳儼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信賢、魏鈺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素津、黃小凌、林建勳、張又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俊宏、黃韋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佾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昱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貞儀、邱晉絹、黃聖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敬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子傑、林宜潔、房黃隆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靜諭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117770 號

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美京中華會館資深議員李達平，貞亮朗暢，明識融通。少歲中原擾攘，依隨王父徙居美國，胼足胼手，勸業有聲。華夏烽起，組建救國委員會，殫籌抗戰募款基金，協濟軍需武備購置，盡瘁劬勞，義無旋踵。復創設同源會暨華僑協會、寧陽會、青年社等美京僑社，歷任美京中華會館主席、全美華人福利會理事長、世界李氏宗親總會名譽理事長、僑務委員等職，眷注社區公共事務，悉力爭取移民配額；凝聚僑胞團結向心，遏抑赤氛多方滲透；激勵各界捐輸送暖，匡助故國恤患賑災，竭智謨慮，丹誠深衷；睦誼敦本，蓬島揚芬。曾獲頒僑委會一等華光專業獎章、

外交部外交之友貢獻獎暨中華民國抗戰勝利紀念章等殊榮。綜觀生平，憂時愛國一板蕩見其忠悃，弘邦惠僑一茂猷成其嘉績，碩望遐舉，矩範昭彰。遽聞上壽凋零，彌殷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僑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121200 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前警員呂進全，慈和溫良，剛正黠慧。少歲胸懷宿願，矢志仗俠懲惡，投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復通過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丙等考試，厚植技能新知素養，精進體格武術操練，奮勵淬勉，振拔展驥，開啟為民服務職涯。爰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悉力防竊防搶宣導，嚴實多元戒守措施；協濟警備出勤重責，匡助社會安全維護，昧旦晨興，竭智殫慮。詎意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奉執巡查捕緝要務，突遇劫車兇嫌衝撞，負傷持槍抗抵，旋遭襲擊昏殆，嗣於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不治辭世。綜其任事期間，恪慎公忠，幹勇篤仁；蹈危履險，踐義抒志，應予明令褒揚，用昭誠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123270 號

臺北市府衛生局前局長陳寶輝，恬和端慤，瑋質穎敏。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旋負笈東渡，獲日本東京女子醫科大學

醫學博士學位，砥淬振拔，英名早擅。歷任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醫師、前臺北市立仁愛醫院內科主任暨院長等職，殫慮醫政管理興革，踐履急診輪值制度；啟動預約轉介作業，肇開銀髮照護服務，擘劃紓籌，廉慎攄忠；洞若觀火，明效大驗。復汲引軟式纖維內視鏡，強化早期診斷技能；完成首例肝動脈導管栓塞，允為另類處療主流，爰享「臺灣內視鏡之父」美譽。尤以接掌臺北市衛生局期間，整合多元系統資源，創設公辦民營醫院；推廣婦幼預防保健，提供兒童醫療補助，布策計議，措置有方。嗣組織臺灣肝癌醫學會，構築研究切磋平臺；秉執衛教諮詢宣導，參預愛滋防治講習，覃思謨遠，踵事增華，曾獲頒第二十八屆醫療奉獻獎殊榮。綜其生平，盡瘁臺灣內科醫學領域，形塑杏林懋績惠民典範，良術仁心，痾瘵在抱；遺緒聲采，累世馨垂。遽聞嵩齡捐館，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邦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09 年 11 月 5 日

10 月 30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0 台北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蒞臨第 21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致詞（新北市淡水區）

**10 月 31 日（星期六）**

- 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因應美國總統大選及中國軍事威脅等國際情勢重大發展

**11 月 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 日（星期一）**

- 接見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訪問團一行

**11 月 3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29 屆國家磐石獎暨第 22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09 年 11 月 5 日**

**10 月 30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31 日（星期六）**

- 出席總統因應國際情勢重大發展召開之國安高層會議
- 出席 109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式致詞（高雄市楠梓區）

**11 月 1 日（星期日）**

- 參訪台東南迴小米學堂（臺東縣金峰鄉）
- 參拜台東順天宮（臺東縣臺東市）
- 參訪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臺東縣臺東市）

**11 月 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3 日（星期二）**

- 蒞臨維冠大樓都市更新重建工程上樑典禮致詞（臺南市永康區）
- 蒞臨第 28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95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6 頁後插頁)



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件聲請人依據系爭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8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解釋，雖認有再審理由，但以系爭都市計畫早於 8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期間應自同年月 15 日起算，而聲請人卻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始提起訴願，明顯逾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救濟期間，故認原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結論即無不合，從而認定聲請人再審之訴，仍為無理由而駁回。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解釋之結果，對於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所為定期通盤檢討中「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法定救濟期間如何起算，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仍有疑義，而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核其聲請具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本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又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參照）。原因案件之聲請人，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即得據有利之解釋，依法行使其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 725 號、第 741 號及第 757 號解釋參照）。

查系爭解釋公布前，人民對於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並無法律依據得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故聲請人於系爭都市計畫公告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依當時法律適用之情形，自難歸責於聲請人。況系爭都市計畫屬法規性質，聲請人縱然於公告時客觀上得以知悉該公告內容，是否即

可理解此一外觀屬法規命令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其中具體項目為行政處分而得及時提請司法審查，於系爭解釋公布前實亦難以期待。按系爭解釋要求「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立法院爰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5、第 263 條條文，並增訂公布第 237 條之 18 至第 237 條之 31 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落實系爭解釋（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103 期院會紀錄第 104 頁至第 108 頁及所附條文對照表參照）。是因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釋字第 156 號解釋而作出系爭解釋，已促使行政訴訟法之修改並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對憲法之維護確有貢獻。

嗣聲請人執系爭解釋就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卻因訴願逾期之理由而遭駁回。然於系爭解釋公布前聲請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係屬無從提出行政救濟之情形，於系爭解釋公布後，聲請人對系爭都市計畫始得表示不服。若要求聲請人對系爭都市計畫之訴願必須於公告 30 日內提出，已課予過高之義務及程序負擔，對人民之訴願、訴訟權之保障有所不足，而系爭解釋對此並未有所釋示。為保障人民之訴願、訴訟權，並符本院鼓勵釋憲聲請人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如下：本件聲請人於系爭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所提再審之訴，視為已於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聲請人於本解釋公布後，得依本解釋就本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依法提起再審，有關機關就聲請人對於系爭都市計畫訴願期間之遵守，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黃虹霞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